

緝毒寶錄

- 壹、緝毒專組之沿革暨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的展望
- 貳、如何運用知識管理之理念提升臺北地檢署緝毒組之工作績效
- 參、本署毒品資料庫之籌設、發展與運作
- 肆、北檢中小盤緝毒的堅實與創新
- 伍、回首來時路——本署近期緝毒作法及作為
- 陸、落實毒品新思維政策之紀實
- 柒、大事紀



圖：清郎世寧畫仙萼長春 冊 罌粟 / 國立故宮博物院 Open Data 專區



壹、緝毒專組之沿革暨新世代 反毒行動綱領的展望¹

一、沿革

本署前於日據時期稱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臺灣光復後，民國34年11月更名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間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再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位於全國政治經濟中心，民生富裕，有天下第一署的美譽。轄區人口逐年增加，新舊社區混雜，夜店舞廳與酒店林立，汽車旅館、KTV及網咖等聲色場所如雨後春筍般交錯，致施用及販賣毒品案件亦逐年增加。

由於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之危害性，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具體而言：成癮性及濫用性將使吸毒者只能圍繞在「取得毒品→施用毒品→滿足毒癮→身心問題加劇→再取得毒品」的循環週期中形塑自己的生活，直接導致彼等身心健康遭受莫大傷害，使施用者自我決定能力受到毒品制約而戕害國民經濟生產能力，除浪費眾多醫療資源外，施用者為「追藥」而籌錢購買毒品，所衍生之財產犯罪（如竊盜、搶奪或強盜）、暴力犯罪（如藥性發作導致精神耗弱而有情緒失控行為，致生

妨害性自主或殺人等犯罪）、或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其他用路人死傷之結果等乃時有所聞，不斷發生，已對社會秩序乃至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毒品之濫用與查緝已是全球性的國際問題，本署為充分整合各方情資，有效建立對國內外毒品走私、販賣網路之監控機制，乃依法務部於90年12月修正發布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規定，設立緝毒專組（信組），第一位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大偉先生，乃施茂林檢察長力邀擔任，透過其專業豐富的緝毒長才與努力不懈的辦案態度，於帶領專組的6年間，運用知識管理之理念，建立專組的辦案文化，為提昇本署之緝毒工作績效奠定厚實之基礎（詳參附錄：本署緝毒專組年度工作績效大事紀）。其後接任之專組主任檢察官賴正聲、李嘉明、朱應翔、戴東麗、陳明進、吳義聰、周士榆、蕭方舟（於蔡碧玉檢察長任內，增設義組為緝毒專組）、黃惠玲、黃士元及黃立維（義組）等，均在既有優良的辦案基礎上承先啟後，面對日新月異的毒品交易模式，率各該組年輕且富有活力的同仁戮力從公，與轄區

1.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士元撰述。

內警察、調查、海巡及關務等機關同仁就緝毒案件之連繫、管制、追蹤、不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精益求精。對涉案被告，無論是施用、轉讓、販賣或運輸毒品者，均詳加訊問其毒品之來源、販毒之管道及有無共犯等，以便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遏止走私，共同打擊毒品交易，堵截毒品來源。其中更舉本署轄內某五星級飯店於105年12月底發生之「毒品派對嗨死小模命案」為例，使民眾正視年輕族群濫用新興毒品之危機，並使社會強烈責求飯店、旅宿業之通報責任，進一步促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之修正，期能進一步遏止毒品濫用之歪風，避免更多年輕生命受毒害（詳參本書收錄之7則重大緝毒專案紀實）。

面對轄區內龐大的毒品中小盤市場，在楊治宇檢察長指示下，由緝毒專組檢察官林達構思實務蒐證之需求，並由具備資訊專長的檢察事務官自主撰寫程式，於100年間成立「緝毒資料庫」，設計整套流程，以科學化之資訊整合方式，逐案將相關毒品犯罪行為人之電話通聯之資料建檔列管，以利分析追查，達成開發新案源之效益（詳參呂坤宜，本署毒品資料庫之籌設、發展與運作）。並自104年間起，獲行政院國科會（現改制為「科技部」）審議通過辦理「開發建置雲端毒品智慧情資分析系統」（即「行動通信裝置鑑識技術」，簡稱

「手機取證業務」），當年度即核撥新台幣225萬元動用（詳參吳炳標，本署行動通信裝置鑑識業務現況及發展）。另與轄區內之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配合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反毒工作；結合社會資源持續辦理校園、青少年反毒宣導，亦與醫療領域結合全方位管控毒癮愛滋個案，達成醫療與犯罪雙效控管（詳參黃惠玲，落實毒品新思維政策之紀實）。

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惟根據電子媒體鏡週刊(Mirror Media)106年11月8日即時新聞指出：據法務部統計，臺灣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等）受觀察勒戒人數，10年增加3成，目前監獄收容人數中，其中5年內再犯而入監則高達7成。從毒品犯罪數據來看，吸毒人口沒有隨著破獲大型毒品案件改善，5年內反而成長2.8倍之多，除了傳統毒品，新興毒品快速竄起，用毒人口的年輕化，讓臺灣竟成為毒犯口中的「美麗毒島」。

行政院面對此一嚴峻的社會、國家安全議題，數年來不斷縝密思考解決對策，終於106年5月11日之行政院院會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於同年7月21日核定，架構目標訂為(1)降低需求(2)抑制供應等兩方面：前者從拒毒預防 & 毒



品戒治著手，後者則從防毒監控 & 緝毒合作做起。決定從106年至109年以4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查量」之反毒思維，改以「追人」為中心的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分4年編列新台幣100億元至各部會投入反毒工作)與配套修法。

主政之法務部為落實前揭行動綱領，旋於同年5月12日召開「新世代反毒策略」會議，目標：反毒零死角(販毒零容忍)，策略包括：(1)以毒品人口普查之理念建立毒品資料庫。(2)著手社區型中小盤緝毒網絡全面掃毒，以利溯源斷根。(3)建立校園、軍中、偏鄉等易於疏忽的施用毒品人口死角之友善通報網。(4)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引進擴大沒收(標的客體不需要具體確定究竟係源自何種犯罪行為，且違法行為與經發現到的「現實上支配的客體(擬沒收之犯罪所得)間」之關連性要求並不高)等法制，以澈底瓦解毒品交易行為人之獲利基礎，避免犯罪所得之剝奪可能發生缺口之情形。

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旋於同年6月14日召開緝毒工作座談會，訂定下列執行方法，通令各地檢署(查緝毒品專組)執行：

- (一) 複合緝毒策略：查量、追人。
- (二) 打擊「社區型」中小盤販毒網。

- (三) (不)定期毒品掃蕩。
- (四) 溯源斷根。
- (五) 區域聯防：目標設定在掃蕩「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功能在強化查緝密度、符合區域現況及較佳之密行性。
- (六) 督導機制：在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成立區域聯防辦公室，建立聯防資料庫並督導各地檢署建立毒品資料庫，俾利盤點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溯源案件。
- (七) 建立友善通報網：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並強化藥頭查緝、落實保護少年專案(青少年 & 校園販毒查緝)、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結合檢警通報、掌握涉毒人員、溯查毒品來源)。

三、本署積極作為

本署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後，依邢泰釗檢察長之指示，於臺北市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106年7月)，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之「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並依先前本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會商之結論，就本署轄區酒、夜店，社區中小盤交易及校園可能潛藏之毒品散布死角擴大追查，期能依斷根溯源之目標落實執行，目前已初

步達成阻絕毒品的成效(詳參蕭方舟,本署近期緝毒作法及作為)。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核心價值,就緝毒作為而言,即在「以溯源為手段,達到斷根之目的」。目前本署之具體作法係以本署緝毒資料庫不斷累積整合之系統資訊為基礎,對施用毒品者之溯源從三方面著手:

- (一) 對所有施用毒品移送人犯至本署之案件,均先由當日輪值內勤之檢察(事務)官訊問上游來源,重點包括交付(販賣或轉讓)毒品供其施用者之年籍資料與聯絡方式(主要為電話號碼),輔以被告當庭提示之手機與上游之網路連繫內容,加以比對擷取作為證據,或當庭扣案後送鑑識取證,若有所獲則分案偵辦。
- (二) 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大約自105年12月間起,將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所查獲之中學或大專院校學生涉犯毒品案件之資訊,均送本署查核,並依規定逐一分案,交專責人員負責溯源計畫執行。
- (三) 對於經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期間之受處分人,若由本署觀護人室執行採驗尿液結果,發現有毒品陽性反應(即有再犯施用毒品之虞),再以下列三管齊下方式進行:

- 1.由觀護人室依法陳請執行科檢察官簽分毒偵案件;
- 2.同時簽請執行科檢察官,會簽原偵查股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由原偵查股視個案情節,決定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另行追訴或再將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案件簽結,依刑事訴訟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再給被告一次緩起訴處分之機會);
- 3.觀護人室併依規定陳請執行科檢察官核閱後,逕送分他案,由本署緝毒專組檢察官執行溯源計畫。

四、展望

本署刑檢察長指示緝毒專組檢察官要走出去,與司法警察在業務上有更密切的連繫與督導,提昇辦理此類案件的品質與數量,以落實溯源斷根目標,建立具有臺北地檢署轄區特色的查緝毒品作法。

作為第一線的執法機關,對於溯源斷根目標的達成,依據臺高檢署106年6月14日緝毒工作座談會指示,其執行方法就是區域聯防,面向有二:查量&追人。這是兩種性質不完全相同的緝毒作為,必須雙管齊下兼顧,才能達成抑制供給之目標。

由於查量主要係中央層級司法警察機關(如調查局各處站、海巡署轄下各單位與刑事警察局等)與臺北市刑大的專長與



強項，因其既有大盤販毒者之情資與案源，可於自行開發立案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本署除與各機關更密切聯繫，希望能與我合作共同查緝外，就是於偵辦期間督導以提昇案件的訴追品質，此部分歷年來的辦案成果斐然。

惟因販毒網係以施用的消費者為末端，故實務上所查獲的案例也是以中小盤佔絕大多數，故就追人溯源部分，期能建構查緝「社區型中小盤販毒網」的具體作法，讓檢、警、憲兵隊的緊密合作能夠在新制度的設計上，往這個方向發展，而檢察官一條鞭的專責分區、警勤區執行家屬關懷與友善通報網的紮根、本署既有毒品資料庫情資與警方上下游分工合作及警方個案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則為重要改良作法。

本署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通過臺北地檢署緝毒專組辦理 107 年度區域聯防專責分區實施辦法，具體內容如下：

(一) 參考高雄與橋頭地檢署自 104 年間起實施之檢察官專責對應轄區分局制度，並結合本署已開發取得之溯源情資，緝毒專組檢察官 12 名，專責對應本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暨直屬少年隊與臺北憲兵隊共 12 個司法警察機關。其中以一名檢察官主責，

另一名檢察官輔助(代理或協同)辦理，各該組主任檢察官則承檢察長之命，督導所屬檢察官與各該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並協調解決反映之問題或需求，必要時得共同參與案件之辦理。

(二) 各分局(偵查隊)可視人力資源規模，設置專責或兼辦緝毒之警力 4 至 6 名辦理，由偵查隊長或其指定之隊員一名擔任與承辦檢察官之連繫窗口，各派出所均需設置專責警力至少一名辦理是項業務。

(三) 方法可藉由各司法警察機關透過「友善通報網」與「家屬關懷計畫」所開發之情資，及本署既有「毒品資料庫」取得之情資，由專責檢察官與所屬司法警察密切連繫，陳報溝通個案之事證成熟度，檢察官則指導補強事證方法，並於立案後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為原則，積極追查毒品來源。但得依轄區販毒行為特性佈建，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四) 關於本轄少年隊部分，由檢察官責成該隊(不)定期彙報轄區各分局少年涉毒後，移送少年法庭之報告書，從中過濾情資，若有價值即立案偵辦，檢察官並得將本署既有之校園通報情資發交偵辦。

- (五) 關於本轄憲兵隊部分，若有軍人身分涉毒時，除依規定通報轄區憲兵隊外，若檢舉事證明確者，即主動立案發交該隊偵辦。
- (六) 檢察官現有承辦之案件或自行溯源追查後有跨轄情形，則不在此限。

五、本署防毒監控作法

由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就檢察機關而言，可以發揮能量的區塊有三：緝毒、戒毒及防毒。緝毒部分已詳敘如上，至於防毒部分：本署自 104 年度起迄今，即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全人康復為目標，辦理「正念減壓班課程」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由於成效卓著，多位受處分人因此脫離毒品帶來身癮與心癮的束縛。經該協會推薦介紹之反毒志工已多次到各學校及高關懷處所擔任宣導，業經證實效益最高。因為毒品施用的心路歷程，非過來人的分享總覺得是隔靴搔癢。

六、本署毒品戒治作法

因目前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是設置在各地監獄與看守所的機構內處遇方式，雖然有其治療戒斷症狀的功能，但監所內因人力資源、專業能力與環境因素等條件的限制，此等機構內處遇，對於戒癮治療以培養個案獨立自主的戒斷能力，達成全人康復的目標，已經證明有其極限，對於保

安處分需因人而異對症下藥，俾利特別預防犯罪的成效，顯得捉襟見肘。

故關於檢察機關如何提昇戒癮治療的成效之問題，實有賴公私部門協力，並由三根支柱撐起：

第一根支柱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室主導，因為它代表司法機關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的裁量權限，有公權力作後盾，乃色彩鮮明的執法機關。

第二根支柱則是各地方政府轄下的公立醫療院所成癮防治科，它是執行戒癮治療病患的第一線，有醫師、藥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及個案管理師，對於戒癮治療最專業，能依個案不同的身心狀態進行治療及評估。

第三根支柱則是私部門的戒癮協會等專業公益團體，服務的態樣可以多元化，但是仍以社區型非機構內處遇方式為主，機構內戒癮處遇方式為輔。因為大多數的被告之所以選擇戒癮治療就是打算繼續在社會家庭中生活，一方面維持生計，也有家庭、醫療與協會支持的力量。後者則有隔離損友環境之效益及宗教團體信仰的支持，且有安排技能課程以利復歸社會，但受益人數較少，政府補助金額較多亦是事實。



黃主任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代表本署赴高雄全國一、二審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報告「檢察機關如何帶動提昇戒癮治療成效 -- 持續追求創新科研的北檢」。

檢察機關如何帶動提昇戒癮治療的成效

持續追求創新科研的北檢

報告人：黃士元
時間：106年12月11日

報告人：黃士元
時間：106年12月11日

非鴉 全國首創心理勵賞創新計畫

預防酒駕再犯行動科技APP創新計畫

創新導入 WHO Brief Intervention

邁向更完善的戒癮治療

新北市中途之家機構介紹

戒癮治療的定位與價值



社團法人解癮戒毒協會理事長華琳一行於 107 年 1 月 4 日上午，拜訪本署刑檢察長，檢察長致贈獎牌感謝協會辦理「正念減壓班」，二年多來對本署毒品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的成效卓著，將繼續支持辦理。

這三根支柱必須密切合作，具體方法則是要建構以個案為中心的合作關係，讓戒癮治療的過程隨時回報到司法機關，再動態反饋到各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即時調整處遇強度。故一方面地檢署審核該專業公益團體的申請計畫，通過後以緩起訴處分金或毒品防制基金加以補助，另外觀護人室對其執行成效也能予以建議及督導。自然就能了解其治療方法是否符合個案的個別化需求及可重複驗證性，目的在達成全人格康復過程與結果；進一步則是基於感恩社會關懷的心理，走出去分享自己的心路歷程，讓更多患者建立自信，不再用毒，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戒毒目標。

雖然法無定法，但各專業公益團體為獲得民眾與政府的信賴，自然要提出一套具有可驗證性的戒毒方法論與作法，逐漸形成一個專業的實務社群，因為彼此都是在此領域耕耘多年的專業人士，對話與溝通學習的成效更易加倍，科學研究的方法自然應運而生，第三根支柱的能量愈益強化。因此，政府的職責在於：在政策上引導產生多元處遇模式的良性競爭環境，就會激盪出更多更好的戒癮處遇方案，俾利毒犯更生，復歸社會正常生活。

貳、如何運用知識管理之理念 提升臺北地檢署緝毒組之 工作績效²

一、前言

隨著歷史軌跡的推演，廿一世紀儼然已進入知識經濟之新時代，質言之，無論個人、企業、機關組織，其競爭力之有無、強弱已漸漸取決於知識質量之多寡與知識管理之良窳，擁有充份知識並管理運用得當者，勢必能創造出他人無法模仿、取代之競爭優勢，反之，未能充分增進知識，並妥為加以管理者，亦無可避免遭到淘汰之命運。筆者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或本署）緝毒專組（信組）主任檢察官期間（民國90年11月至96年9月），職司督導該署緝毒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本文係報告如何在本署施茂林檢察長、陳宏達襄閱主任檢察官之指導下，透過知識管理之理念，建立緝毒專組之組織文化，並藉以提昇該組之工作績效。

二、背景介紹

臺北地檢署緝毒專組之成立，乃基於本署時任檢察長施茂林先生有感於以往緝

2. 前本署主任檢察官、前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陳大偉撰述。



毒業務情資未能有效整合，以致常有錯失破案先機以及友軍之間彼此踩線之情況發生，且檢察官之間辦案經驗之交流未能有知識管理之進行，整體戰力為之削弱，為改善此一現況，且為配合法務部專組辦案之刑事政策，希望透過緝毒專組之設立，充分整合各方情資，提昇檢察官辦案經驗之交流，並將現代化成功企業知識管理之理念，導入本署之偵查體系，以有效地建立對於國內毒品走私、販賣網絡之監控機制，進而達成有效打擊走私、販賣毒品犯罪之目標。本組構成人員之特色在於主任檢察官具有多年緝毒經驗，與大多數警調單位間，均曾有成功之合作關係，主觀上對於緝毒工作有著濃厚興趣及強烈使命感；檢察官方面，則多屬年輕、企圖心強烈但實務工作經驗不足者。就此類組合而言，欲有效提昇組織之戰力，為組員建立組織之願景以及正確之價值觀實屬當務之急，其次則是組織內部與外部即友軍間辦案經驗之交流最後則是相關情資之蒐集、整理、判讀、具體個案戰略方針之擬定、戰術方案之選擇、查緝方案之有效執行。

三、具體作為之擬定

(一) 給檢察官們一個願景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本署位居要津人員充沛，且在業務上

有往來之司法警調單位甚多，案源、情資豐富，可資運用之人力、物力不虞匱乏，因此本署緝毒專組擔負起北臺灣地區走私、販賣毒品網絡之監控、查緝者之角色，實屬責無旁貸，因此職於到職之後，首先即利用各種溝通之機會，讓檢察官們瞭解自己將扮演的是如此一個重要的角色，俾以激勵檢察官們的企圖心與榮譽感，共同建立起本署緝毒專組之願景。

其次，大體言之，緝毒工作在本質上是沈悶、危險、寂寞的，每位緝毒人員每天都要面對大量湧入的情資，情資的消化、研判耗時至鉅，且因現今科技日新月異，資力雄厚的毒販們，為求逃避查緝，在犯案過程中均極力使用不易為人知之管道，以不同之暗語彼此進行聯絡，緝毒人員即使殫精竭慮，亦未必能達成欲求之成效；案件即使偵破，為了保護消息來源，或為了使查緝手法不致曝光影響未來案件之偵辦，即使破案過程比小說還精彩，當面對媒體時，仍得保持沈默；而在行動蒐證之第一現場，槍林彈雨中生命身體所遭逢的威脅，破案後毒販放話欲對承辦人員或其家屬進行報復所造成的心理壓力……等等，林林總總，不一而足。由此可知，一位稱職的緝毒人員絕不是一般人想像中的那種類似藝人的明星人物，因此須讓檢察

官深切明白這點，進而甘於忍受當個無名英雄的寂寞，否則破案後一句不經意的話，便很可能使耗時數年的監控網曝光，一切重新來過，甚至導致檢舉人命喪槍下，因此，職於到職之初，隨即將上述理念傳達與專組檢察官同仁，俾即時建立彼等正確的價值觀，避免日後任何後遺症的發生。

（二）案件偵辦技巧之傳授與經驗之傳承

如前所述，專組之檢察官大多屬年輕無經驗者，因此在專組成立之初，即由職擔負起教官之工作，以職多年來所承辦之具體緝毒案例作為教材，密集為檢察官們講解緝毒案件之基本技巧、可能面臨之各種困難及解決之道。此外，並由職透過個人之管道，對於其他地檢署所承辦之成功或失敗案例，進行深入之瞭解，再以之為教材，為檢察官分析其間之利弊得失，再從別人的經驗中汲取其優點並事先避免一般人可能犯的錯誤。組內檢察官所執行之每一具體案例，於執行後，亦均由職召集全體檢察官進行檢討，精確找出其中之利弊得失，使每件個案之辦案經驗均能為每位檢察官所分享，以充分完成經驗傳承之使命；此外，檢察官於每一專案執行完竣之後，亦均即時責成執行單位，就本案相關之電話通聯進行勾稽、比對，試圖找出已破獲之販賣、走私毒品集團與其他尚未曝光之犯罪集團之關係，再將偵查之觸角

延伸到專案小組所未知之領域，以便建立起新的查緝網，查緝新的專案。

（三）情報資訊網絡之建立與更新

針對各警調機關所報請指揮偵辦之個案，均先由職按案件類型之不同，建請襄閱主任檢察官轉請檢察長指定專案檢察官辦理，使相關之情資能集中在專人手上，檢察官受理之後，隨即請聲請人提出各該毒盤之組織網絡表，對於各該對象在網絡內所扮演之角色及分量進行說明，此外並要求承辦人就各該對象之前科、背景、職業、外號、交際網、使用之電話號碼、車輛、有無持有槍枝兇器等等各節，提供相關之資料，俾利專案承辦檢察官對於該毒盤能有充分之瞭解，並建立檔案。於承辦人聲請續行監聽時，則請其就該毒盤目前之動態作詳細之解說，並更新前開各該資料，以便對案情之發展能有最即時與精確之掌握。每位檢察官並定期將各該最新資訊提供與職建檔並報告案情，職如發現本組案件彼此間有重疊，或與友軍所承辦之案件有重疊之情況，隨即對之進行瞭解，並與可能踩線之友軍進行溝通，以尋求最佳之執行時機；如發現偵查方向有所偏差，亦能即時提出意見，俾使檢察官能修正全案進行之方向，掌握住專案之重點。由於情資之整合，友軍間踩線之可能性即能降至最低；又因偵辦方向能隨時檢討、調整，



有限之人力、物力亦均能充分發揮其效率，而不致造成資源之浪費。

(四) 標準執行作業模式之建立與操作

專案檢察官偵查到達接近成熟之程度時，應即向職報告，在本組成立初期，由職召集各該檢察官及承辦單位之專案負責人舉行專案會議，先由警調單位說明認定時機成熟之具體理由，由職及檢察官就各該資訊進行判讀，如警調單位可能有誤判之虞，專案檢察官即詳細說明原委，指示警調單位再作進一步查證，而勿有躁動之行為，如事證已臻明確，案情確實已經成熟，則請警調單位承辦人提出執行方案，由職及檢察官加以審核，以了解執行之對象是否為重點人物如進口商或大盤商？或只是跑腿之小弟？執行成果有無重大之價值？執行後所造成之骨牌效應是否有利於專案後續之偵辦事宜？等，掌握住戰略方針後，再確定或修正欲執行之對象；其次就整個執行方案之適法性、安全性進行斟酌，務必使行動之適法性獲得確保，安全性提昇到最高之程度。戰略方針抓穩，戰術方案敲定之後，隨即由職向襄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待檢察長核可後即進行佈署與執行，執行到案後由職提供新聞稿與襄閱主任檢察官統一對外發布。

於本組檢察官均有具體之辦案經驗之

後，專案會議由檢察官主持，職退居幕後，擔任參謀，檢察官僅須事先將其執行方案報告與職，經判定無任何疏失且可行，取得檢方內部之共識之後，即可由檢察官對外獨當一面指揮操控，俾能建立各該檢察官之威信，使之能早日成熟，獨立作戰。

(五) 增進與其他地檢署之合作關係

本署與臺北地方法院之互動關係十分微妙，院方少數法官堅持採狹隘之管轄權概念，對於本署所查獲之重大緝毒案件，偶有以無管轄權為藉口拒收人犯之情事發生，對於執行到案之人犯，本署乃不得不協請其他地檢署收案，代為後續之偵查、起訴作業，因此本署與其他地檢署間之合作關係益形重要。為使其他地檢署能樂於與本署合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署針對日後可能移送其他檢察署之個案，在執行前均會由職報請襄閱主任檢察官轉請檢察長事先通報其他管轄檢察署，請該署指



定一名專案檢察官與本署合作，由於通報在先，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即有機會與本署專案檢察官充份溝通案情，如屬於同一販毒網，雙方即有共同規劃執行之餘地，如非屬共同偵辦之對象，由於管轄地檢署事前參與，事後自能共同分享破案之喜悅與榮耀，相對地提供專案後續偵查起訴等業務之協助，使專案不至於因本署無管轄權而告破局。截至職調離本署為止，已與宜蘭、基隆、臺中、南投、高雄、金門、桃園、雲林、臺東、屏東、嘉義、板橋等地檢署有過合作案例，合作關係均十分順利愉快，而對外亦已建立起檢方內部合作無間之優良形象，對於若干媒體所為檢察官之間爭功諉過之不實報導，殊有匡正之效果。

此外，在本署與其他地檢署合作過程中，對於特定販毒網絡，亦已漸漸建立起交叉查證之管道，對於緝毒情資之整合，均有莫大之助益，踩線之情況已逐日減少，對於全國毒盤之掌握則更臻於嚴密，成效甚佳。

四、結語

臺北地檢署緝毒專組成立以迄職調離該職，前後歷時近六年，由於前、後任檢察長策略運用成功，專組同仁於遵循前揭方式下，戮力合作，再加上檢察長與襄閱

主任檢察官針對具體個案，大力協助，細心督導，已展現出相當之成果，合計破獲毒品工廠 29 間、查獲各式毒品及製毒原料逾 8.2 公噸、各式槍枝 23 枝、制式九〇手槍子彈 451 發，成果豐碩，打擊面擴及宜蘭、臺東、高雄及金門等地，甚至遠及於中國、美加及日本等地。且檢察官們歷經實戰經驗之洗禮，對於專案之承辦均能在極短的時間內獲得豐富之心得，指揮辦案之風格日趨幹練、穩健，操盤手法日益精進，並因此普遍得到各警調機關之敬重，獲獎連連（包括年度反毒有功人士三名戴文亮、曾益盛、馮成；青年獎章二名馮成、謝奇孟；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全球熱愛生命獎一人王鑫健）以致指名報請指揮偵辦之案件急速增加，令人欣喜，業務持續蓬勃發展，儼然已成為全國反毒情報暨行動中心。

參、本署毒品資料庫之籌設、發展與運作³

一、前言

我國施用毒品人口逐年增加，已成為政府必須面對、亟待解決之社會問題，打擊毒品犯罪更是國家重點施政方針之一（如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檢察機關

3. 本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呂坤宜撰述。



排怨計畫等)。為充分配合法務部政策昭示「毒品問題侵蝕社會各階層及校園問題嚴重，必須火網全開，面對新世紀之鴉片戰爭，全力打擊中、小盤藥頭，俾利降低施用毒品人口」，擔任第一線偵查主體之檢察機關勢需提出精進方案，有效遏止中、小盤藥頭所帶動之毒品流通，除維持檢警調、海巡、憲兵等指揮體系之正常運作外，順應新時代雲端科技之蓬勃，本署擬針對毒販平日使用設備連絡交易之通話紀錄，發展一套情資分析程式，將其通聯紀錄加以解析、探勘，產出販毒嫌疑者四周之人際脈絡，從而正確判讀出各該中、小盤毒品流通路徑之情資，藉以採取最佳之偵查作為，此舉將可提昇帷幄時整合通聯紀錄之效能，減少不必要之執法勞力、金錢、時間等耗費。形成標準作業流程後，對查緝毒品案件擬定正確偵查作為，自有極大助益。

本署自 100 年 2 月 28 日，楊治宇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孟令士、張紹斌、朱應翔、資訊室主任李瑞明、書記官長邱秀玉、檢察事務官呂坤宜、張孝甄等同仁，召開毒品資料庫籌備會議，裁示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參考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毒品資料庫優點，由本署檢察事務官自主開發建置毒品資料庫，並由孟令士主任檢察官選派檢察事務官負責

開發撰寫毒品資料庫程式、張紹斌主任檢察官及資訊室提供資訊設備及維護服務、朱應翔主任檢察官負責毒品資料庫業務督導，其後指派林達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檢察事務官室旋依朱應翔主任檢察官及林達檢察官構想，自主開發上開資料庫，獲取初步成效，其後並榮獲法務部指定本程式，供全國各地檢署作為建置毒品資料庫使用。另自 102 年起，楊治宇、蔡碧玉檢察長為創新毒品資料庫各項軟硬體設備，先後指派緝毒專組戴東麗、陳明進、吳義聰、周士榆主任檢察官等擔任「開發建置雲端毒品智慧情資分析系統」(即毒品資料庫進階版)計劃主持人，向法務部申請科技計劃，獲科技部於 104 年提供 225 萬元，用以改善相關軟、硬體設備，並持續增進毒品資料庫功能迄今。

二、協助檢察官主動發掘案源

本署自主開發、建置毒品資料庫主程式，包括：(1) 情資輸入平台（需輸入施用毒品者持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情資與最近通聯對象、供出之上手年籍、買受毒品時間地點、販毒者特徵、交通工具等其他足以識別販毒者特徵等之供述情資，轉化成可供資料庫增值利用之有效資訊）。(2) 聲請通訊監察作業及管理平台。(3) 通聯匯入與轉置平台（將網路查詢取得之行動電

話門號通聯及申設人資料透過此平台加以轉置、儲存至資料庫，利於後續分析）。

(4) 三四級毒品輸入平台（將臺北市警察局提供三四級毒品裁罰資料，儲存至毒品資料庫）、(5) 圖形分析平台（整合上開資料，產出圖形介面資料，分析販毒者聯繫網絡是否符合聲請通訊監察門檻），各系統詳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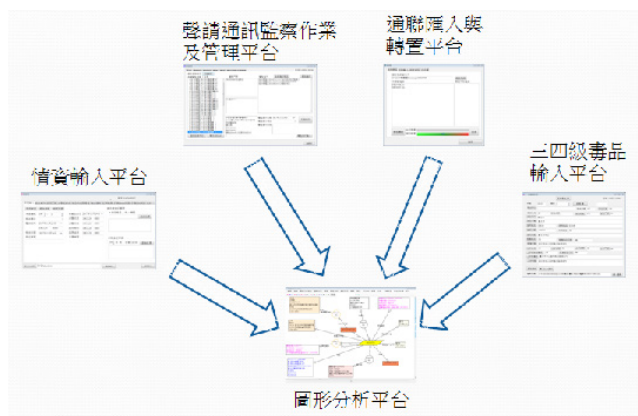
三、分析流程說明

本署分析程式，以上開資料轉置後，劃分為「關係通聯」、「被告個資」、「被告供述」、「三/四級毒品」、「聲請通訊監察」資料庫等五大情資來源，而產出脈絡、層次明確之分析圖，目的在使法院能更認同檢警調機關聲請搜索或通訊監察時備妥之犯罪證據，進而提升法院核准執行搜索或實施通訊監察之心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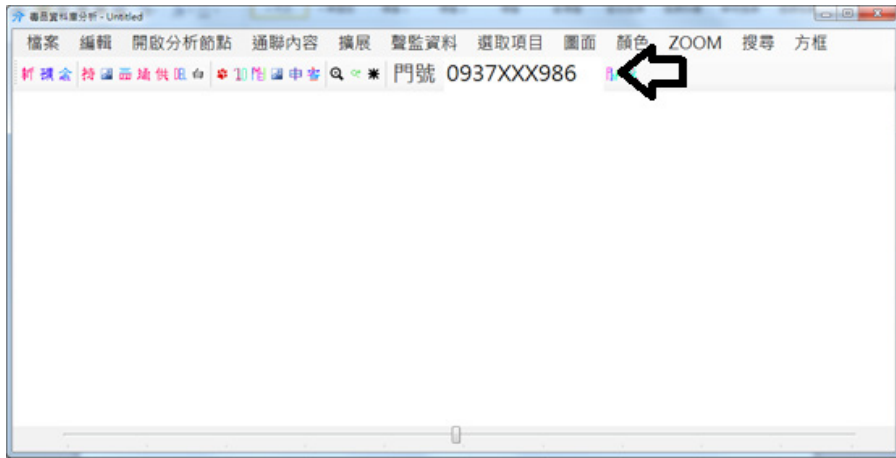
四、操作方式及結果

在圖一之分析程式之文字框輸入行動電話門號（舉例為 0937XXX986），按下箭頭所指之按鈕，即會自動分析並產出該行動電話門號分析圖，若有不足，在欲分析圖之門號上，再 Double-Click 即可依上開方式，由程式自動將門號填入上開文字框內，按下上開箭頭所指按鈕，可就該門號進行分析。亦可利用功能表就該等分析圖擴展上開「關係通聯」、「被告個資」、「被告供述」、「三/四級毒品」、「聲請通訊監察」資料庫等資料，細部分析被告人際網脈，經整理上開分析結果，將版面排列，即可得圖二（毒品資料庫分析軟體）之內容，而該結果可以圖檔等格式儲存，便於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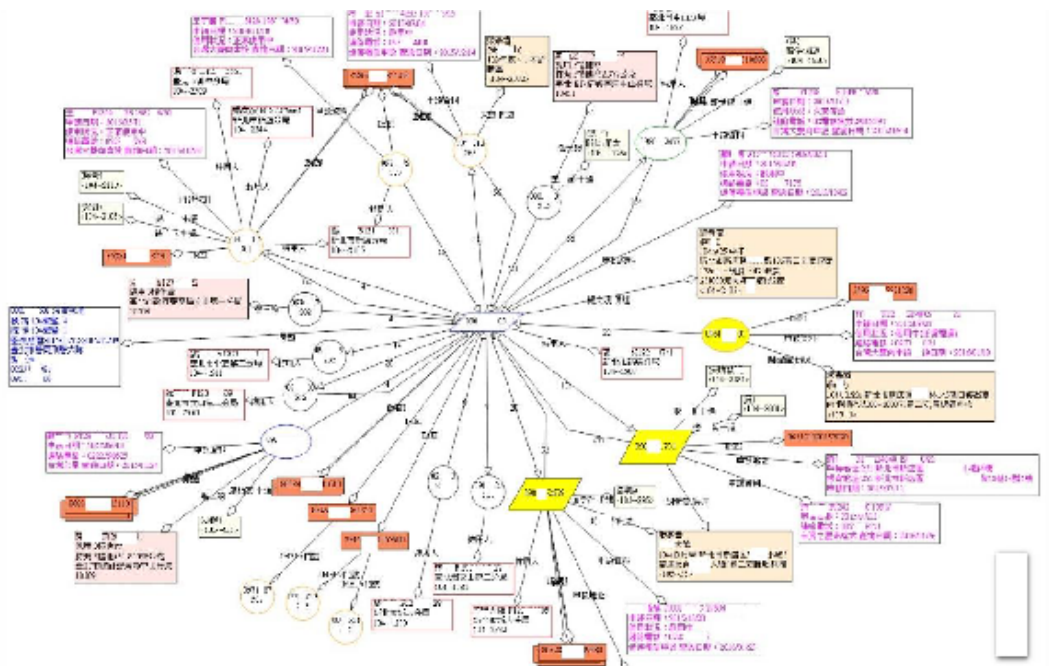
茲以較為簡潔明瞭之圖四加以例示分



圖一、毒品資料庫各平台架構





圖二、毒品資料庫分析軟體



圖三、毒品資料庫分析結果

析結果說明如附表所示：

圖形	說明
	<p>分析對象之電話門號</p>
	<p>行動電話門號 0930254 及 0976215 號，其中 0976215 號(邊框為橘色)，曾調閱通聯紀錄。</p>
	<p>行動電話門號 0934179 號撥打 15 次電話至行動電話門號 0981041 號，另行動電話門號 0981041 號撥打 2 次電話至行動電話門號 0934179 號。</p>
	<p>行動電話號碼 0981045 號之 IMEI 號碼為 35190506717 號。</p>
	<p>行動電話門號 0980289 號，持用係被告陳志，身分證字號 A12365，本署案號 105 毒偵 19、105 緝獲命 10。</p>



圖形	說明
	<p>楊意十通通訊紀錄表內之行動電話門號 0981045 號，係為發哥。</p>
	<p>黃種供述行動電話門號 091199 號係上手阿發及販賣毒品時、地及種類、價格。</p>
	<p>行動電話門號 0934 號中 設人為陳重，身分證號為 S122947，並提供申請日期等資訊。</p>
	<p>行動電話門號 0930254 號，持用人陳吉，因施用 3 級毒品他命，為警行政機關。</p>
	<p>行動電話門號 098104 號，經法院核准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6 日止，執行通訊監察，承辦人為臺北市刑大朱志。</p>

五、迄今之成效及挑戰

(一) 販賣毒品是萬國公罪，打擊此類犯罪始終是國家執法政策的重中之重，國際社會亦齊聲呼籲以司法互助深化打擊毒品犯罪之成效；本署毒品資料庫刻已置入本署查緝毒品標準作業流程，並為各檢察機關查緝是類犯罪，俾利斷根溯源，運用科技辦案之先驅，未來自可以本系統之運作為基礎，再擴充其功能之深度與廣度，例如：進一步發展雲端分享犯罪情資技術、結合 GPS 定位圖資掌握查緝對象行蹤等，以期促進、推展各檢察機關間，抑或與其他執法機關間協力打擊犯罪之成效。

(二) 本系統將來面臨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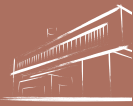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1. 網路通訊（以 LINE、WeChat 微信等為例）技術日新月異，傳統使用電話通訊者，為避免遭執法機關以通訊監察方式蒐集傳統語音之犯罪證據，往往遁入網路通訊之領域彼此溝通連絡，又該等通訊軟體，不勝枚舉，廠商往往又對其傳輸資料加密。另該等軟體營運廠商散布世界各地，若個案須透過司法互助調取該等通訊內容，顯然緩不濟急，致以現行通訊監察蒐集證據方式將逐漸式微，恐須耗費更多人力資源執行跟監等偵查

作為，俾蒐集相關犯罪事證。

2. 通訊監察除對電話門號監聽外，雖可對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 (IMEI) 監聽，然行為人時常透過購買以他人名義（如外籍勞工、國際遊客）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工具，且快速頻繁更換使用，使執法機關無法立即知悉該門號實際持有人，又該等門號往往搭配 IMEI 為「0」之行動電話機具（下稱零碼機）使用，當犯罪行為人更換行動電話門號後，使用該零碼機人數高達數萬人，尚無法由 IMEI 反查其接續使用之門號，此部分仍有待突破。

3. 毒品犯罪往往與幫派組織、非法持有槍械、人口販運等掛勾，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灼然，如有突發案件，即可以毒品資料庫查詢人脈關係等資訊，惟現有架構僅建立毒品資料庫，資料尚有不足，未來如能納入本署既有「案件管理系統」等各類犯罪資訊資料，相信更能發揮事前整合資料平台功能，俾利研判各類型犯罪行為特徵。

4. 毒品交易仍在特種行業場所（如制服酒店、夜店）暗中進行，查緝不易，甚至流入校園，此部分交易雙方經常是面對面磋商，並無電子通訊之情形，以至防



不勝防。是此部分如何結合影像辨識，判斷販毒者人臉、身影及行走姿態等人工智慧技術，有效監控毒品犯罪，進而查獲販毒者，仍有發展空間。

六、未來展望

本署研發毒品資料庫迄今，在邢泰鈞檢察長領導下，奠基於上開設備及經驗，又陸續研發選舉資料庫、妨害風化資料庫，並開放本署既有技術，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發森林保育法資料庫，及與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發廢棄物清理資料庫。未來預計再與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研發金融犯罪資料庫。希能將上開建置資料庫技術，供全國各檢察署參考，以利蒐集各項資訊，有效打擊犯罪。

科技辦案能力的提升，為避免行為人濫用新式通訊軟體作為聯絡工具、交易方式(如運用無人機，自動駕駛車輛運送毒品)、及金流(如比特幣)等，作為其販毒網路之資訊流、物流、金流等逃避追緝，執法機關仍需持續研究開發，以因應上開日新月異之軟體資訊，並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尋找潛藏的販毒情資，以建立毒品資料庫更強大之功能。

肆、北檢中小盤緝毒的堅實與創新⁴

臺北地檢署近十年來，在查緝中小盤毒品投注了大量的人力與資源，成績斐然。我在北檢任職緝毒組期間，也見證了這一切。

一、臺北都會區的中小盤毒品特色

由於臺北市都會區高度商業化、娛樂化及人口密集，新舊社區混合雜處，夜店與酒店文化盛行，這些客觀環境反映在毒品市場上，呈現出各類傳統及新興毒品大幅擴散流傳的地下經濟現象，也使得中小盤毒品交易在本轄相當明顯。

尤其，臺北首善之區，警方對夜店、酒店的高強度掃蕩與密集臨檢，再加上海關及國際郵包檢查業務就鄰近本轄，以及臺北市調處、新北市調處、刑事局毒品查緝中心亦密接於本轄，都使得臺北地檢署緝毒組獲取了廣泛而多元的案件類型，並且和各機關建構了相當綿密的緝毒網絡

二、建置毒品資料庫之緣起與成效

北檢在面對龐大的毒品中小盤市場，

4. 本署檢察官林達撰述。

在 100 年開始建置毒品資料庫。最特別的是，北檢毒品資料庫的研發，完全是由緝毒組檢察官構思實務蒐證的需求，並由具備資訊專長的檢察事務官自主撰寫程式，並且設計整套從法警室收案到內勤檢察官偵訊的表格與行政流程，讓所有毒品人口的資訊完整記錄，提供有效進行資料探勘的基礎，並且確保後續調卷、分析、發交指揮的偵查作為。

我於 100 年 1 月受指派參與北檢毒品資料庫的建置工作，3 月間系統初步建置完成並試營運，6 月時在北檢同仁通力合作下，已累積數萬筆資訊，並且透過資料探勘，比對出了第一筆毒品上游，並且向警察局發出了第一張指揮書。從那時起，北檢在中小盤毒品的緝毒上，透過大數據和資料探勘的工作，大量主動挖掘出毒品上游嫌犯，每月主動發交警方偵辦的案件約上百件，這是北檢於檢察機關中能自主研发，主導辦案的特異之處。

三、偵辦中小盤之繁複與辛勞

中小盤毒品查緝是一項費力、耗時的工作，檢警的辛勞不在話下，有時真是一個體力活，靠得是熱血和意志力在堅持。因為，中小盤毒品的交易雙方，就是最底層的施用者，以及長期施用而升格兼營販毒的小

盤，和提供小盤的中盤商，他們每次交易的毒品數量大約都只有幾克到幾十克。儘管每次交易的數量少，但非常密集頻繁，而且透過短暫臨時的通訊聯絡和快速面交，夾帶大量的術語和酒店、夜店、KTV 等場所的隱蔽，猶如微血管間的串連流動，形成了綿密的交流網絡，不易查緝。

所以，檢警在監控、監聽、追蹤中小盤毒品上，非常耗費心力，而往往執行搜索時，在通訊保障監察法的嚴格管制下，讓原本已經艱難的蒐證作為，需要耗費許多心力加強舉證才能取得法院核准的搜索票。即便執行搜索和逮捕行動，也要在刑事訴訟法限定的 24 小時內，快速而大量偵訊可能高達 10 多個犯嫌，包括繁複的許多藥頭和藥腳的相互指證與辨認。所以偵辦中小盤毒品的檢察官，在每次執行專案時，從下午連續偵訊到深夜，在凌晨趕辦聲押交保等程序是家常便飯。北檢緝毒組許多檢察官均是懷抱著熱血與使命，在這個崗位上默默地奉獻。

我曾偵辦一件青少年販賣愷他命及運動網站賭博案，主嫌是 4 位約 20 歲的年輕人，他們經營賭博網站兼賣毒品，每天收付賭資時順便交易毒品，賭客從 17 歲高中生到 30 歲上班族都有，內湖分局偵查隊的偵查佐辛勤地監聽了半年，賭客至少上百人。執行搜索行動的當天，動員的警力高達上百



人，逮捕約 30 人，包括了 4 位主嫌、3 位幫助犯及 20 多位藥腳。但是，當天查扣的毒品總重量，卻只有約 15 克的愷他命。接下來檢警的偵訊工作，包含監聽譯文的比對及 30 人之間彼此的指證，都是非常耗費腦力和體力的。

我還記得，當時只有包括我在內的三位檢察官負責偵訊，24 小時的時效壓力和體力考驗都是艱鉅的，而這就是中小盤毒品查緝的例行工作。相對於大盤毒品的查緝而言，執行搜索行動當天的犯嫌人數可能只有 1 到 3 位，身上查扣動輒 500 公克到數公斤不等，甚至上百公斤的毒品，新聞報導與數量績效的風光情景，這是中小盤毒品查緝所無法企及的。事實上，中小盤毒品的查緝，就是一個勞心更勞力的紮實工作。

四、一群沒有鎂光燈的無名英雄

但是，從毒品溯源的角度，不查中小盤毒品，如何向上追出大盤毒品？因此，檢察官在中小盤毒品的查緝上，可謂一群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但卻是建構打擊毒品市場的最堅實力量。而且，正由於北檢聯合警方積極打擊中小盤毒品，在降低底層毒品需求的市場上，發揮了有效的掃毒功效。自 100 年 6 月起，北檢毒品資料庫

每月均主動挖掘出大約 100 到 105 件的中小盤犯嫌情資，經警方繼續追查後，大約有三分之一能進一步確認犯嫌身分並進行監聽或蒐證，其中又約有三分之一可有效破獲販毒集團。正因為北檢毒品資料庫的高效建置，大量挖掘出了中小盤毒品的案件，也大幅加重了緝毒組檢察官的工作負荷。

儘管北檢緝毒組工作繁重，卻因此吸引了許多熱血的檢察官投入。北檢緝毒組辦公室是全地檢署最熱鬧的場所之一，隨時都有警察和調查官前來請票和報告案情，而高度機動的緝毒專案和掃蕩行動，有時更讓辦公室像個作戰指揮中心。許多年輕檢察官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歷練他的檢察實務經驗

五、結合警方共同掃蕩酒店毒品

此外，本署從 102 年起，在打擊中小盤毒品上，每年一定期間都會透過毒品資料庫的比對，鑑別出供應毒品最大宗的前幾名酒店，並且指揮警方進行大規模搜索與掃蕩。由於供應毒品的酒店（俗稱藥店）內包廂動輒百間，一間酒店所需執行的警力就超過二百人，檢察官若一次指揮警方同步搜索四家酒店，動員警力往往超過八百人以上，專組檢察官更是全員投入，

當然後續的偵訊與結案工作，更是備極艱辛。緝毒工作儘管必須犧牲許多個人的生活，但正是基於檢察官打擊犯罪的使命感與流淌於血液中的熱血基因，驅策我們繼續向前。

六、緝毒須由中小盤向上溯源

大家都知道，毒品市場是由供給與需求的各方組成。國際反毒策略上，也都強調抑制供給與減少需求同等重要。查緝大盤、嚴懲製毒是抑制供給的重要手段；而查緝中小盤交易則是減少毒品需求市場的有效良方。位於需求市場最底層的中小盤交易，是基於藥頭和藥腳之間的信任所建立起的買賣關係。如果只專注打擊大盤走私和製毒，不去收拾中小盤交易市場，反毒成效是有限的。

單以市場價格來說，偶爾破獲大盤未必會讓中小盤毒品價格明顯上升，就算發生波動也很快回穩，而且毒品種類太多很容易替代。這是因為，需求既然一直存在，毒販自然會找來足夠貨源滿足消費者需求，大盤偶爾被查獲沒收也是毒販的預期損失，早已被他們內化為交易風險與成本了。

禁止象牙交易，我們會說「沒有買

賣，就沒有殺害」，道理很簡單。可是，如果政府想要禁絕魚翅，不思減少民眾吃魚翅的習慣，坐視餐廳和宴席大啖魚翅，卻一味派海巡去抓漁民走私，抓到以後在碼頭上，把大批魚翅擺開供記者拍照，這樣的作法能有甚麼效果呢？殺頭的生意有人做，抓了一個漁民還有千千萬萬個漁民。正確的作法，當然應該同步瓦解消費者的需求市場，盡可能降低毒品的需求

七、緝毒工作精益求精

本署建置毒品資料庫，以及投入大量創新、資源和人力在中小盤查緝，就是從抑制毒品需求市場的理念而出發。我在北檢曾兩度進入緝毒專組，承辦緝毒工作逾三年，見證了它的艱辛與榮耀。現在，緝毒專組已經擴編為兩組，有更多熱血檢察官前仆後繼地發揮戰力。在全國各地，同時有上百位檢察同仁在緝毒工作上兢兢業業，他們是我國反毒工作的前線戰士，也是把守關卡的無名英雄，我以有幸與他們並肩作戰為榮。

伍、回首來時路 -- 本署近期緝毒作法及作為⁵

本署轄區人口稠密，無海岸線及大型

5. 本署主任檢察官蕭方舟撰述。



國際機場，故無論在查緝製毒工廠抑或追緝大型走私、運輸毒品等案件偵辦上，均有先天不良之憾。自邢檢察長上任後，認本署之緝毒策略及方針，應力求開創且多元，執緝毒及防毒兩端，建立屬本署之查緝毒品特色。其作法及作為分敘如下：

一、強化毒品資料庫功能，科技偵搜與時俱進

本署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建置毒品資料庫，經歷任檢察長無條件予以經費及人力奧援，累計迄 106 年 4 月 25 日止，共已調取並上傳通聯筆數為 22,512,599 筆、申設資料 25,539 筆、通訊監察 12,264 筆及三、四級毒品人口 12,069 筆、一、二級毒品人口 15,884 筆，成效卓著。然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亦藉科技進展之助，不斷翻新，本署深知惟有與時俱進，激盪出新作為，才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近期本署策進作為，分敘如下：

（一）區域聯防

因本署所轄區域，緊臨新北、士林地檢署，而施用及販毒者，應有重大關聯，為提升本署查緝毒品能量，如可取得新北、士林地檢署資料，應能提升緝毒績效。經本署倡議下，本署、新北、士林等地檢署，均已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將上開 3 地檢署所上傳資料，均同步傳送

至各自地檢署資料庫，業獲高檢署首肯，正刻積極協助中。

（二）自動上傳

高檢署為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須調閱大量通聯紀錄，每月均須上傳數百個通聯檔案，如以人力約 3 至 5 分鐘，僅能上傳一個，過程枯燥，亦無法排除人為疏失造成之重覆上傳等錯誤，本署以 Python 程式語言，開發自動上傳檔案機器人(程式)，將上開調取通聯檔案，無須人力介入，每 15 秒自動上傳一個檔案，且排除已上傳檔案，節省人力。

（三）新興通訊軟體通聯部分

電信業已由傳統市內電話、行動電話，轉至數位通信。案件偵查中，發現當事人往往很少使用傳統語音通話，大都採用通訊軟體相互通聯，縱使雙方利用語音通話，遇敏感部分，亦隨即改採通訊軟體，相互溝通，成為查案死角。

我國國民目前主要通訊軟體為 FaceBook、Line 及 WeChat 等通訊軟體，而該等通訊軟體，均為國外公司所發行，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公司登記，FaceBook 雖有調閱申設資料管道，惟往往以其他理由，婉拒提供資料，而 Line、WeChat 部分調閱，目前並無機制，縱有調閱申設資料，如須

調閱通聯紀錄、上線監聽，其時程仍為漫漫長路，亦增查緝困難。

本署參與科技計劃購買「手機取證器」，經檢察長支持維護費用（每年 8 萬元），歷長時間使用，已熟悉該取證器操作。而該取證器能將上開通訊軟體，聯絡人、通訊內容等資料，一併取出（詳參附件），除毒品案件外，亦支援各類案件，於本署執行專案上，如有必要，可即時取證，快速供檢察官參考（節省送請司法警察取證時間，因其數量亦多，約 2-3 個月始回覆結果），助益頗大。

再者，本署鑑於偵辦毒品等案件，個人資料、往來訊息等均存於手機內，以傳統方式偵搜，仍有侷限，且因其取證時間較長（每門號約 2 小時），實有再建置手機取證器之必要，已獲上級同意並購置中。

二、加強與司法警察聯繫與合作，統整情資阻絕毒品入境

近期本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過濾及統整情資，因而查獲國際運輸毒品之重要案例有二，分敘如下：

- （一）本署林逸群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破獲楊姓、葉姓嫌犯等人共組

之運輸毒品集團，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51.343 公斤及破紀錄之古柯鹼約 218.45 公斤。若以欲輸入國之市價計算，達新臺幣（下同）約 126 億元以上。

- （二）本署賴秋萍檢察官指揮警政署刑事局，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查獲自伊索比亞出口，中轉過境至大陸北京後再進入臺灣，委請不知情之茶葉行重新包裝偽造成一般茶葉包，欲再轉寄至澳洲含毒品卡西酮成分之恰特草，共計 134 公斤。

三、於國家舉辦重大活動期間，強力掃毒以淨化治安

本署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並就臺北市舉辦「世大運」期間的治安狀況預為因應，檢察長遂責成緝毒組主任，積極配合高檢署所規劃的「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自 106 年 7 月「世大運」開幕前起，直至「世大運」舉辦期間，依高檢署指示，進行「區域聯防」緝毒行動。其中尤著重對本轄酒、夜店販毒、用毒，以及兼從事販毒的犯罪集團等犯罪態樣的查緝，力求斷根溯源，並查扣販毒工具。在上揭期間內，總計本署共查緝藥頭 85 人、藥腳 496 人到案，聲押



9 人均獲准，並扣得第一級毒品 258.045 公克、第二級毒品計 18,822.01 公克、第三級毒品 2619,611 公克、自小客車 1 部及行動電話機具 174 具等物，已有效阻絕毒品及其孳衍犯罪。

四、落實查扣沒收制度，剝奪犯罪工具及所得

本署認惟有落實法令所規範之查扣沒收規定，徹底剝奪販毒之犯罪工具及所得，方能抑制販毒者之氣焰，目標為貫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法規範，以及以專案執行前即掌握工具及所得資訊、執行後自願繳交及聲請扣押裁定等作法，兼顧效率。步驟如下：

- (一) 由檢察官指揮之販毒案件做起；
- (二) 通訊監察開始即逐步掌握證據、犯罪工具及所得動態；
- (三) 於續監時持續掌握狀況；
- (四) 執行前與主任討論案情，並判斷有無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
- (五) 執行時一一查扣證據、工具及所得；
- (六) 如未於執行時查扣，朝諭知自動繳交及聲請扣押裁定方向努力；
- (七) 於起訴時聲請沒收或追徵。

經本署緝毒組檢察官與承辦員警之長期通力合作下，於 105 年 11 月下旬，執行高檢署「無毒防護網」專案，在查扣犯罪

工具上，便收到豐碩之成果，計查扣自小客車 5 部及摩托車 1 部等物，甚有斬獲。另上述古柯鹼案，共查扣集團成員犯罪所得計 1,861 萬元及名車 1 部。

五、規劃校園緝毒機制，活絡情資通報內涵

(一) 建構校園緝毒、反毒平台

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由緝毒組主任赴教育部主管司即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承辦人員及臺北、新北二市教育局代表開會研議，達成以下共識：1. 國、高中部分，若有情資，請教育單位同時提供予本署、少年隊。2. 大專部分，於教育部接獲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時，一併提供予本署及學校。俾利本署掌握先機，立案偵辦。

(二) 擬定情資通報機制與內涵

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由緝毒組主任與轄區臺北市教育局承辦人員開會研議，確認通報機制，並擬具「臺北市各級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情資通報紀錄表」供教育單位通報之用。又於 106 年 3 月 23 日、4 月 26 日，赴教育部主管司洽定通報流程。

(三) 取得具體情資調查犯罪事證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緝毒組主任與轄區少年隊會商，責成本轄少年隊定期彙報轄區各分局少年涉毒移送少年法庭報告

書，從中過濾情資，若有價值即立案偵辦。

（四）爭取奧援以擴充緝毒資源

刑檢察長拜會柯市長，獲柯市長承諾無上限支援緝毒業務。柯市長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親赴本署與刑檢察長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宣示反毒決心。

（五）強化校園反毒宣導的力度與廣度

以毒品對身體、心靈的戕害為宣導重點，圖文並茂使校園學子畏懼毒害，另增加對轄區偏鄉學子的宣導頻率。

六、加強與軍事機關交流，溯源並宣導

軍人涉毒，不僅為治安問題，更可上綱至國安問題，實應慎重以對。檢察長亦極為重視，指示緝毒組主任與轄內軍事機關聯繫，從指揮毒品溯源及法治宣導著手。其作法為：

（一）本署自 106 年 5 月起，過濾新收案件，若有軍人身份涉毒時，除通報轄區憲兵隊外，亦主動立案發交，以促即刻追查毒品來源。轄區憲兵隊依本署提供情資及指揮，近期已在新北市板橋區、桃園市林口區等地順利緝獲供毒上手。

（二）在檢察長責成下，本署自於 106 年 11 月起，即安排專組檢察官至轄內

多處軍事機構，為偵辦案件之教育訓練及法治教育宣導。

七、密集關懷訪視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鼓勵戒毒並開拓緝毒網絡

依檢察長之擘劃，由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臺北市、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就評估為高風險之毒品觀護個案，加強輔導訪視，除鼓勵戒除毒癮外，並間接取得轄區內之中小盤毒販資訊，提供檢察官查緝。本署配合高檢署執行「區域聯防」時，亦同步執行訪視，成果豐碩，訪視個案已多達數百名。

本署認為此時方是反毒戰爭之起點，全體同仁在檢察長領導下，並不拒戰且勇於迎戰，今後亦將持續加強毒品查緝作為，落實政府反毒決心，以建立無毒家園，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陸、落實毒品新思維政策之紀實（105 年至 106 年）⁶

一、引言

物質濫用一直以來是世界各國共通的重要議題，也是各國難以根除的問題，於

6.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惠玲撰述。



105年5月30日行政院林院長全第1次主持治安會報（105年度第5次治安會報）時特別強調毒品議題列為新政府主要政策目標之一，於同年度8月26日主持第21次毒品防制會報時明確指示由法務部召集轄下各機關及統合毒品查緝機關共同打擊毒品、提升戒癮成效，並跨部會共同商議減少毒品18-24歲之新生人口，落實反毒及緝毒之工作。

本署為落實院長指示之各項目標，分為校園毒品、緝毒斷根溯源、地區特色毒品查緝及戒癮成效等多區塊做規劃。由本署緝毒組二位主任分工，全程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領導之毒品資料庫籌備運作，規劃相關毒品查緝計畫提升毒品查緝成效，並全力執行計畫內容、配合跨國毒品查緝、隔絕校園毒品、協助反毒計畫推動及提升戒癮成效。

二、校園毒品預防及查緝方面

於同年度9月間，本署旋即由緝毒專組信組黃惠玲主任檢察官及義組蕭方舟主任檢察官親赴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瞭解目前轄區內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及新北市教育局關於校園毒品學生涉毒、反毒教育推動狀況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在瞭解校園高關懷、高風險學生通報

及涉毒轉介衛生局治療之相關疑義後，多次參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所召集之會議，深入剖析新北市及臺北市教育局所面臨之問題，於106年5月間，本署協助臺北市教育局針對臺北市轄內10大毒品高風險學校安排6個場次重點宣導，由緝毒專組檢察官分批親赴學校，對教師及特定族群學生專案宣導，找出問題焦點俾利反毒緝毒政策推動。

為強化校園通報機制，緝毒組黃主任檢察官於106年7、8月暑假期間，協助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教署所職掌之教官教育訓練，前往彰化縣鹿港鎮及高雄市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參與共計6場之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培訓座談，宣導毒品高風險學生通報相關事宜、說明當前政府重要緝毒反毒政策方向，並強調重視學生涉毒事件隱私及相關資訊保密之作法，積極配合法務部及教育部阻絕毒品入校園、追查校園毒品上游政策，在保護高風險學生及涉毒學生，且不驚擾學生、家長與學校之前提下，善用毒品資料庫大數據整合之功能，與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協力查緝毒品來源。

在查緝校園毒品積極作為上，106年3月間賴秋萍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查獲國立知名大學大學生與

某私立大學研究生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及 LSD 毒品案件。本署為保護高等教育形象及此二所知名大學名譽，並未對外透露學校名稱及涉案學生姓名，保護在學學生隱私。

三、地區特色毒品查緝方面

針對毒品銷售旺季，於暑假期間除常態之掃毒計畫外，更特別規劃本轄酒、夜店販毒之查緝，於 106 年 7 月 15 日由緝毒組王貞元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在林森北路多家知名酒店及鄰近辦公室等 13 處執行搜索，查獲擔任「小蜜蜂」之酒店業績幹部范姓嫌犯等 5 人及藥腳多人，針對轄內酒店毒品銷售特性加強查緝。另王貞元檢察官指揮臺北警局少年隊，於同年 8 月 8 日晚間，在臺北市內湖區查獲以羅姓男子為首籌組嘻哈樂團，以呼大麻為樂，並販售、提供給其他學生、年輕人，吸食的販毒、用毒人士計 6 名，扣得 6.8 公克大麻及 2 組研磨器、電子磅秤、捲菸紙、吸食器等工具。著眼於本轄幾均係都會地區，酒夜店相對多且有些隱身於商圈或社區內，此類地點乃毒品銷售集中市場之特色規劃，全力打擊販毒網，壓制販毒氣焰，以建立無毒家園，維護社會治安。

四、跨境緝毒及斷根溯源方面

跨境緝毒及溯根斷源案件之執行面，於 105 年 11 月間本署緝毒組檢察官林逸群及楊舒婷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由林逸群檢察官在本署坐鎮指揮、由楊舒婷檢察官協辦並親自帶隊前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貨櫃檢驗點開啟可疑貨櫃，共同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破獲犯嫌利用車用電池偽裝，自南美洲巴西運輸至臺灣欲轉運到澳洲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200 塊毛重 218 公斤，此案為臺灣緝毒史上最大宗之古柯鹼運輸案件。行政院長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在行政院頒發「功在緝毒」獎牌予本署及承辦檢察官，而承辦檢察官林逸群更經由法務部推薦後於 106 年 11 月間經考試院評選後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本署同感光榮。

此類跨國毒品走私犯罪，為世界各國甚為重視並企圖跨國合作防堵之案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澳洲犯罪情資委員會 (AUSTRALIAN CRIMINAL INTELLIGENCE COMMISSION) 駐香港聯絡官 Jeff Gough 來訪，因其執掌之業務為亞洲跨境犯罪分析，主力在發現犯罪威脅、支持法律執行，與本署緝毒業務連動性甚強，本署緝毒組黃主任檢察官亦偕同組員李宇銘檢察官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之會晤商談，



深度瞭解此類跨境毒品走私需要整合之資訊為何，協力跨境緝毒業務，此案於 106 年 8 月間並經中天電視臺專訪製作專輯。

另因地理位置及氣候之因素，臺灣島內難以栽種出品質純良之大麻花，毒梟欲佔據大臺北都會區之毒品販售市場，勢必走私加拿大或歐洲栽種收成之大麻花入境，方能取得市場優勢，本署緝毒組賴秋萍檢察官深知此情，亦於 106 年 6 月間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歷經數月佈線、追蹤，發現疑有乾燥大麻花自加拿大走私入境，涉案人分別身在加拿大及中國等地，採人、貨分離的方式進行交易，由該毒品查緝中心藍大山小隊長進行跟監後，先於 28 日於北市大安區逮捕買家丁嫌，查扣當次交易大麻花一批（毛重約 5 公斤），並於翌日解送人犯到署，檢察官偵訊後發現本件係多人集結且精密分工之跨國運輸毒品集團，非立即溯源追緝運毒者並進而找出倉庫所在查扣毒品恐讓大量毒品竄流市場，造成國人身體健康不可挽救之傷害，遂當機立斷大膽指揮員警聲請搜索票並聲押丁嫌，29 日繼續溯源追緝，於新北市永和區逮捕走私大麻之簡女，並於簡女租用倉庫起獲 6 大箱共 91 盒大麻花（毛重約 38.5 公斤），粗估市價逾三千萬，並再聲押簡女，本案犯嫌丁某及簡某均經法

官裁定羈押在案，同時查出放置毒品之倉庫地點，並扣得逾 40 公斤品質優良之大麻花。

因本件大麻花溯源成功案件係地區特色多層溯源案件，卓越之查緝成果實歸功於承辦檢察官打擊犯罪之使命感與貫徹國家追緝毒品溯源之決心，承辦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屢破大案，本件更是歷盡艱辛追查二層以上毒品來源，係本署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區域聯防緝毒」之新世代反毒策略，針對本署轄內乃毒品消費市場之特質執行緝毒計畫，並具體溯源緝毒成功之案例，承辦檢察官指揮查緝員警執行區域聯防多層溯源緝毒成功，績效卓著，殊值表揚，賴秋萍檢察官因此案於 106 年 7 月 25 日獲得行政院所頒發 106 年緝毒有功人士獎，全國僅二檢察署領得此類特（殊）色案件獎。

除上列特殊得獎案件外，賴秋萍檢察官另於 106 年 1 月間與財政部關務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偵破自跨國運輸含有第二級毒品卡西酮成分之恰特草計 132 公斤之案件，本案行為人鄭女居住澳洲，天然毒草產地在非洲，毒品係經過他國轉運到臺灣再轉運出口至澳洲，此類案件毒品鑑別困難實屬罕見也難以查緝，本署檢察官能與

財政部關務署及刑事局共同緝查扣案達百公斤之毒品確實難得。另楊舒婷檢察官亦於106年5月間獲報有利用醫療器材運輸毒品之情事即與刑事警察局共同偵辦，迅即拘捕林姓犯嫌到案，不到1星期時間除扣得已寄送之醫療器材外並循線查獲倉庫內夾藏毒品之另1台氧氣機，順利追訴加拿大籍外國人GORDON與本國林姓男子共同利用醫療器材氧氣機夾藏運輸8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之刑責，本署檢察官積極辦理跨境緝毒之作為殊值肯定。

五、購買毒品資金及犯毒所得洗錢方式改變之應對

近年因網路發展迅速及交通便捷之故，毒品之產地及消費地不再受地域限制，跨國毒品交易對價之給付方式也隨之改變，本署接獲多起舉報均是以網路數位貨幣給付毒品價金，購毒後運輸入境之案件，其中又以比特幣購買大麻種子運輸入境並予以栽種繁殖之案件為大宗，因本署緝毒組不斷接獲此類案件通報，為能有效斷絕毒品輸入栽種之情形，對於毒梟購毒資金來源追查成為緝毒優先順位課題之一。

傳統以現金及黃金購毒之途徑漸漸為其他管道所取代，網路交易發達且電腦數位貨幣盛行之後，數位貨幣儼然為毒品交

易重要的資金來源管道及大宗洗錢管道，而當代電腦數位貨幣市場交易量最大者為區塊鏈技術運用之比特幣，因追緝困難顯然已成為大麻種子交易平台最愛用之價金支付方式，為有效溯源斷根，培養檢察官相關專業知識及查緝技能，乃成為刻不容緩之工作，本署緝毒組因此勇敢走出法律舒適圈，於106年4月14日針對目前政府新開放之電子支付業務及即將立法管理的財務金融科技領域，特別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士，包含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金管會銀行局人員、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臺灣大學及金門大學教授等人，到署講授區塊鏈、電子支付及監理沙盒（於106年11月8日立法院財委會已初審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結合產、官、學跨領域人才，提供多面向思維角度，培養第一線辦案檢察官對未來犯罪走向之靈敏觸角，並開放附近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參與課程學習，將珍貴資源共享，企能擴展新世代毒品政策區域聯防理念及效果。

於同年5月26日本署緝毒組黃主任獲邀代表本署參與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全國反毒反詐騙策略論壇，與長年投身緝毒領域專業學者共同深入探討毒品問題，包含



反毒、緝毒、校園毒品及提升戒癮成效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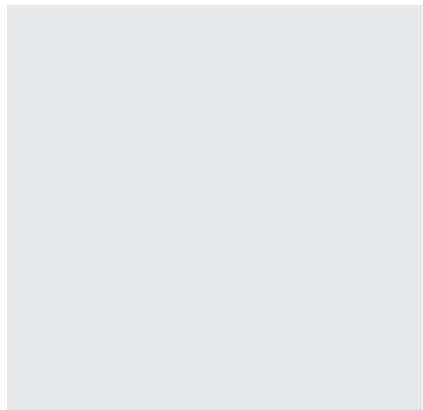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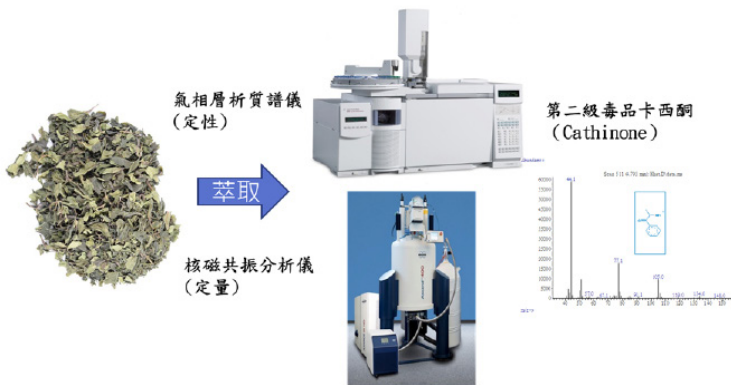
六、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

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說明甫定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於同年 6 月 1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隨即偕同該署緝毒組何明楨主任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本署邢泰釗檢察長及緝毒組二位主任，前往臺北市政府與柯文哲市長會商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之相關議題。基於毒品施用者係病人之思維角度，本署緝毒組與曾主任觀護人共同提出提升戒癮治療成效相關補助方案供柯市長參考，此方案係本署觀護人室曾主任觀護人分析本署進 5 年戒癮治療參與人數、撤銷戒癮治療比例及完成戒癮療程之人數統計數據後，所擬定之費用補助方案，期能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致就業不易者、非自願性失業者」提供足夠之醫療費用補助，提高戒癮成效。會議當場即獲柯市長支持，應允在符合前開條件下，就本署附命戒癮治療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被告，由市府提供補助協助本轄毒品戒癮治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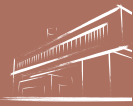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函本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惠知該院昆明防治中心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藥物濫用治療暨藥癮中途之家補助計畫」，提供有戒癮治療需求之民眾戒癮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計畫期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經費以每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為限，對於受緩起訴處分且具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非自願性失業或其它弱勢身份，或經受文機關人員評估有戒癮醫療需求者，得由受文機關人員電洽經該中心人員評估並完成轉介程序後，即可申請戒癮醫療經費補助。期透過本署觀護人的監督治療、醫院提供治療服務、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提供費用補助予個案及家庭、就業輔導等，形成更緊密且具效益的戒毒金三角，達成協助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的預期目標，具體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企能達成跨部會策略整合之成效，而貫徹毒品零容忍、無毒新家園之目標。

楊舒婷檢察官於106年5月間查獲被告涉嫌利用氧氣機夾藏8公斤安非他命運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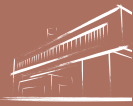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賴秋萍檢察官於106年1月間偵破運輸含有第二級毒品卡西酮成分之恰特草計132公斤案件。



柒、本署緝毒專組工作績效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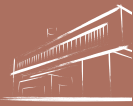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91.01.16	號股戴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1 年 1 月 16 日在宜蘭縣蘇澳港破獲陳○海等利用金○發號漁船走私毒品海洛因及彈藥案，扣得海洛因磚 20 塊，重 8.2 公斤及制式九○手槍子彈 200 發。
91.04.12	致股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1 年 4 月 12 日，在金門縣金沙鎮查獲黃○發走私海洛因案，扣得海洛因磚 18 塊，重計 3.24 公斤。
91.05.20	月股呂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山高速公路汐止收費站，查獲葉○寬涉嫌運輸毒品案，扣得安非他命 3.015 公斤、海洛因 321.5 公克。
91.06.11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1 年 6 月 11 日在臺北縣新莊市查獲許○銘等販賣搖頭丸案，扣得搖頭丸一萬顆，計重 2.495 公斤。嗣又循線於同年 8 月 14 日在高雄市小港機場內查獲曾朝昌等走私愷他命案，扣得愷他命 1,862 公克。
91.08.09	玉股詹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1 年 8 月 9 日，在高雄縣鳳山市查獲顏○明等販賣毒品案，破獲毒品發貨倉庫一座，扣得安非他命 30 公斤及愷他命 2 公斤。
91.08.16	月股呂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1 年 8 月 16 日，在桃園縣蘆竹鄉查獲黃○漢等利用中央製藥廠製造毒品案，破獲毒品工廠一間，扣得搖頭丸成品 25,704 顆，計重 8.915 公斤、半成品 1.1 公斤，約可生產 11,000 顆成品，計重 10.015 公克。
91.09.06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於 91 年 9 月 6 日凌晨，在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偵破蕭○旭販賣毒品搖頭丸案，當場並循線在其基隆住處扣得搖頭丸 5,000 顆（1,350 公克）、粉狀 MDMA 一批（1,650 公克），合計重 3 公斤。
91.09.20	玉股詹檢察官會同高雄地檢署姜○儒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1 年 9 月 20 日晚間，在高雄縣鳳山市某工業區廠房內，查獲李明暲及曾明正所設立之安非他命製造工廠，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3.9 公斤及液態安非他命 47 公斤，合計約 51 公斤、化學原料一批、供製造安非他命用之工具一批。

91.09.25	<p>本署陳主任檢察官督導結股陳檢察官，並會同高雄地檢署姜檢察官、雲林地檢署林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北機組、中機組、南機組、高雄憲兵隊、高雄航警局等單位組成之聯合專案小組於 91 年 9 月 25 日晚間，在雲林縣麥寮鄉○○村○號查獲蔡○泰利用大樹頭挖空夾藏走私毒品海洛因案，扣得海洛因磚 72 塊，計重 27 公斤，隨即突破被告心防循線查獲共犯江○宏及趙○生等人，將該走私毒品集團成員一網打盡。</p>
91.10.13	<p>月股呂檢察官會同雲林地檢署林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機組、臺北憲兵隊等單位組成之聯合專案小組於 91 年 10 月 13 日中午，在臺北市景美區偵破陳○助、施○元等販毒集團販賣毒品案，查扣荷蘭原裝搖頭丸 22 萬顆，計重 55 公斤，將買家、賣家及仲介者一網打盡。</p>
91.10.30	<p>月股呂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1 年 10 月 30 日，在高雄市查獲余○家、黃○瑞涉嫌運送安非他命半成品乙案，並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半成品 50 公斤。</p>
91.10.30	<p>結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偵辦臺籍國際毒梟跨國走私毒品案，順利透過調查局提供情資與日本國警視廳，協助該國警視廳暨加拿大警騎於 91 年 10 月 30 日，在加拿大海關關棧，查獲日本人筒井○豐、黑部○及白石○強等人涉嫌走私毒品乙案，並扣得海洛因 13 公斤。</p>
91.11.07	<p>月股呂檢察官會同高雄地檢署姜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南機組等單位組成之聯合專案小組於 91 年 11 月 7 日凌晨，在臺南縣東山鄉三榮村某農舍，查獲陳○松、穆○茂、蔡○朝及丁○華等人所設之安非他命工廠，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57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183 公斤、半成品 98 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p>
91.12.21	<p>結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透過調查局提供情資與日本國警視廳於 91 年 12 月 21 日，在成田機場破獲日人森○勉嫌走私毒品案，扣得海洛因 16 公斤。</p>
92.02.12	<p>致股游檢察官指揮臺北憲兵隊於 92 年 2 月 12 日晚間，在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查獲陳○棋涉嫌運輸毒品案，扣得搖頭丸 2,004 顆，重 625 公克、大麻 1 包，重 973 公克。</p>
92.02.22	<p>結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2 月 22 日在臺北縣新店市及樹林市查獲廖○全所設之安非他命工廠，扣得液態安非他命 25 公斤、半成品氯假麻黃素 20 公斤及原料、工具一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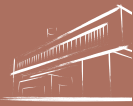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 92.03.10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於 92 年 3 月 10 日在臺南市查獲張○欽所經營之合○藥品公司生產禁藥，並在松村鐵工所內查獲禁藥硝甲氫平一批。又在臺南縣新營收費站及臺北市塔悠路聯佳快遞公司，查獲吳○瀛、黃坤等人，扣得前開禁藥 9 萬 5,000 顆。
- 92.03.31 玉股詹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6 時 40 分，在高雄市左營區○○路○號○樓，破獲安非他命毒品發貨倉庫 1 座，扣得安非他命 43 公斤，並逮捕管理人吳○城（綽號芋○，36 年 5 月 20 日生）。
- 92.04.16 結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2 年 4 月 16 日下午，在臺北縣板橋獲王○城私設之地下兵工廠，並扣得改造手槍 10 把、子彈 40 發、改造槍枝器械一大批、海洛因 200 公克。
- 92.04.29 結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4 月 29 日中午在臺北縣貢寮鄉山區查獲邵○來兄弟與韓國人申○均所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扣得安非他命成品 3.7 公斤及原料工具一批。
- 92.04.23 月股呂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4 月 23 日 18 時許，在中正機場查獲陳○勇、林○平、王○君走私海洛因案，當場扣得海洛因磚 18 件，計重 6.642 公克。
- 92.05.09 結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5 月 9 日凌晨，在臺北縣三峽鎮白雞山某工寮內，破獲廖○榕所設之安非他命工廠，扣得液態安非他命 60 公斤、原料器械一批及獵槍 1 把。
- 92.05.15 月股呂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5 月 15 日，在桃園縣境內查獲施○寶以大日貿易公司之名義，利用貨櫃走私海洛因案，並扣得海洛因磚 24 件，計重 9 公斤。
- 92.05.21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2 年 5 月 21 日在臺北縣汐止鎮查獲王○勝、沈○玲、施○萍、黃○成等人涉嫌販賣搖頭丸案，並扣得搖頭丸合計 20 萬 3,000 顆，重 60 公斤。
- 92.06.09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二組於 92 年 6 月 9 日 15 時許，在臺南縣左鎮鄉○○村○號，查獲袁○輝非法栽植大麻、製造彈藥案，扣得大麻株計 1,004 株、子彈 8 發及火藥 4 瓶。
- 92.06.14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2 年 6 月 14 日在桃園縣境內，查獲陳○、陳○文等人販賣毒品案，並扣得圓型愷他命 4 粒計重 4 公斤、搖頭丸粉末 1 公斤、大麻菸 100 餘支、搖頭丸 1,000 餘顆。

92.07.08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7 月 8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簡○宏、游○莉涉嫌夾帶走私毒品案，扣得海洛因磚 8 塊，計重 6,110 公克。
92.07.29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7 月 29 日 14 時 25 分許，在高雄小港機場，查獲陳○得、吳○霖走私毒品海洛因案，扣得海洛因合計 2,074 公克。
92.08.05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 92 年 8 月 5 日，在臺北縣土城市查獲林○富涉嫌販毒案，並扣得海洛因 400 公克、掌心雷手槍 1 把、子彈 5 發、販毒所得贓款 130 萬元現金。
92.08.14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8 月 14 日上午，在高雄縣鳥松鄉○○巷○號 9 樓查獲安非他命工廠 1 座，逮捕製安師傅林○祥，並扣得液態安非他命 126 公斤及工具一批。
92.08.20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8 月 20 日晚間，在中正機場查獲王○隆、蔡○桂走私毒品案，扣得海洛因磚 24 塊，計重 9 公斤。
92.08.29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憲兵隊，於 92 年 8 月 29 日在臺北市安居街，查獲黃姓女大學生涉嫌販毒案，並扣得搖頭丸 1,000 餘顆。
92.09.02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2 年 9 月二日晚間，在中正機場查獲張○崑夾帶走私海洛因案，扣得海洛因磚 2 塊，重 800 公克。
92.09.16	調股楊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2 年 9 月 16 日晚間，在宜蘭縣五結鄉查獲祝○哲涉嫌走私大麻案，扣得大麻 2 公斤。
92.09.22	玉股詹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9 月 22 日 9 時 30 分，在臺東縣臺東市知本鄉青海路二段某民宅內，查獲楊○秋、段○昭所設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並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160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170 公斤及製造安非他命之工具、原料一大批。
92.11.18	結股陳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2 年 11 月 18 日在桃園縣遠翔空運倉儲有限公司，查獲潘○祿走私禁藥案，扣得禁藥 Duromine 等 17 種禁藥，計重 873.5 公斤，市價超過 8,000 萬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破獲之最大宗禁藥走私案。
92.11.27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2 年 11 月 27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楊○駒等人走私毒品案，扣得海洛因 317 公克，並循線於翌日破獲李○勇對楊○駒假購毒、真強盜案，扣得作案用九○手槍 1 把、子彈 9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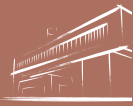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92.12.04	玉股詹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12 月 4 日 22 時許，在中正機場查獲周○利、余○輝走私海洛因案，扣得海洛因磚 20 塊，計重 8 公斤 47 公克。
92.12.09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12 月 9 日 17 時許，在中正機場查獲郭○豪等 5 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扣得以保鮮膜包裹吞入體內之海洛因 60 粒，合計重 1 公斤。
92.12.19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臺北市西門鬧區，查獲港盤毒品交通朱○江等 3 人運輸毒品案，並扣得長條型海洛因磚 38 塊，計重 7.12 公斤。
93.01.07	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二組於 93 年 1 月 7 日破獲林○為、陳○璋自荷蘭郵寄大麻包裹走私案，扣得大麻 2,284.6 公克。
93.01.15	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一組於 93 年 1 月 15 日，在臺北縣及臺中市區內，破獲陳○文、尤○詮私設第四級毒品一粒眠工廠案，扣得一粒眠 200 餘萬顆，計重 200 公斤，及製造毒品之器械、原料一批、贓款 150 萬元。
93.02.09	日股黃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2 月 9 日至 16 日間，陸續破獲以鄭○仕為首之毒品走私集團，自加拿大以國際郵件走私大麻案，並扣得大麻 10 公斤。
93.02.22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2 月 22 日，在高雄縣仁武鄉破獲蔡○財私設安非他命工廠案，並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20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250 公斤及製造毒品之器械、原料一批。
93.03.05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3 月 5 日下午，在臺北縣境內，查獲奈及利亞籍男子史○分自美國利用快遞走私古柯鹼乙案，並扣得古柯鹼 5 公斤。
93.03.28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3 年 3 月 28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賴○峻自馬來西亞走私愷他命案，扣得愷他命 4 公斤 115 公克。
93.04.01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3 年 4 月 1 日，在臺北市，查獲張○瑜販毒案，扣得一粒眠 1 萬 1,010 粒。
93.04.18	玉股詹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4 月 18 日，在中正場查獲劉○承走私愷他命案，扣得愷他命 2 公斤。
93.05.03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5 月 3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張○財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3.6 公斤。

93.05.07	餘股曾檢察官、玉股詹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調查處於 93 年 5 月 7 日，在屏東縣竹田鄉，查獲鄭○豐、何○惠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並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24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26 公斤。
93.06.03、 93.06.13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3 年 6 月 3 日及 13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李○正、陳○成等人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合計 2,260 公克。
93.06.17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6 月 17 日中午，在南投縣魚池鄉○○巷○號，查獲許○明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660 公克、液態安非他命 419 公斤。
93.06.29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蔡○文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778 公克。
93.06.30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3 年 6 月 30 日，在臺北市查獲高○廉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16 公斤。
93.07.05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臺北縣石碇鄉查獲黃○洋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並扣得安非他命 9,575 公克、原料及器材各一批。
93.07.09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機組於 93 年 7 月 9 日，在臺北市區查獲林○昌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3.4 公斤。
93.09.08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9 月 8 日下午，在中正機場查獲翁○滄等人涉嫌走私毒品案，並扣得偽裝成冰塊之液態愷他命 56 包，合計 63 公斤。
93.09.08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3 年 9 月 8 日晚間，在桃園縣中壢市區查獲陳○翰等人涉嫌販毒案，並扣得搖頭丸 1 萬 1,000 餘顆、贓款 180 萬元。
93.09.11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3 年 9 月 11 日下午，在中正機場查獲徐○烽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790 公克。
93.09.15	玉股詹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9 月 15 日，在高雄縣林園鄉查獲陳○芬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1.5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約 200 公斤、半成品 65 公斤及製毒器械一批；隔日復再在案犯供述下前往高雄縣燕巢鄉深水軍人公墓起出液態安非他命 26 桶計重 572 公斤。
93.10.27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在桃園縣平鎮市查獲黃○郎私設安非他命工廠案，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15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35 公斤、半成品 40 公斤及製毒器械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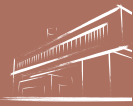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93.11.11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北上○公里處查獲李○文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19 包計重 10.025 公斤。
93.11.16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3 年 11 月 16 日，在臺北市查獲機○松涉嫌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3 公斤。
93.11.22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在臺北縣板橋市破獲港盤毒品發貨倉庫 1 座，逮捕發貨員港人莫○強並扣得海洛因 3.5 公斤及搖頭丸 6,000 顆。
93.11.23	日股黃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外事警官隊於 9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在桃園中正機場查獲以奈及利亞籍 KENNETH ○ EMEKA 為首之國際走私毒品集團，並扣得古柯鹼約 1 公斤及海洛因 208 公克。
94.01.05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透過國際合作之模式，協助越南公安部國際警察局，於 94 年 1 月 5 日在胡志明市第五群郵局，查獲國人張○嘉走私毒品海洛因案，並扣得海洛因 1.35 公斤。
94.01.18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4 年 1 月 18 日，在中正國際機場及臺北市雙城街查獲鍾○達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8.2 公斤。
94.01.18	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一組於 94 年 1 月 18 日，在臺北縣泰山鄉、新竹縣竹北市、臺北市萬華區等 6 處地點，破獲張○欽等人所私設之毒品一粒眠工廠，扣得一粒眠合計 400 萬顆，重約 400 公斤。
94.01.29	餘股曾檢察官會同高雄地檢署李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南機組於 94 年 1 月 29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破獲謝○霖私設之搖頭丸毒品工廠，並扣得頭丸 9 萬餘顆。
94.02.07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透過國際合作之模式，聯合美國緝毒局、香港、澳門公安部門、澳洲聯邦警方共組之國際聯合專案小組於 94 年 2 月 7 日在雪梨國際機場逮捕橫行臺海兩岸及泛太平洋地區之我國籍國際大毒梟陳○華。
94.03.02	日股黃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隊於 94 年 3 月 2 日在臺南市查獲潘○宇涉嫌栽種大麻案，並扣得大麻 8 株。
94.03.16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4 年 3 月 16 日下午，在中正機場查獲林○嵐走私毒品案，扣得海洛因 1,034 公克。
94.03.17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4 年 3 月 17 日查獲馮○忠販賣毒品案，並起出海洛因 9 包、安非他命 1 包及吸毒者交付用以抵償毒品價金之名家于○任、黃○壁等人之字畫一大批。

94.03.18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4 年 3 月 18 日下午，在中正機場查獲簡○蘭等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2,118 公克。
94.05.10	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於 94 年 5 月 10 日，在桃園縣龍潭破獲段○峰所設之亞霸工廠，扣得二級毒品亞霸約 7 公斤。
94.05.14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94 年 5 月 14 日凌晨，在臺北市區內查獲陳○洋販毒案，並扣得愷他命 260 公克。
94.05.23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南機組於 94 年 5 月 23 日下午，在淡水及新店查獲彭○文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並扣得非他命成品 14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12 公斤及製工具一大批。
94.05.24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94 年 5 月 24 日凌晨，在桃園市查獲陳○宇販毒案，並扣得搖頭丸 2,000 顆。
94.05.27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4 年 5 月 27 日深夜，在中正機場查獲王○達、趙○龍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5.8 公斤。
94.05.28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刑事警察大隊於 94 年 5 月 28 日凌晨，掃蕩桃園市中正路知名搖頭店爵士藍調酒店，扣得搖頭丸 3,700 餘顆、愷他命 500 餘瓶。
94.06.05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4 年 6 月 5 日上午，在中正機場查獲鄭○達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3.583 公斤。
94.06.10	結股王檢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4 年 6 月 10 日，在臺北市查獲彭○仁涉嫌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101 公斤。
94.07.17	月股馮檢察官、結股王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4 年 7 月 17 日凌晨，掃蕩臺北市紫○舞場搖頭店，扣得大麻 8.6 公克、搖頭丸 341 顆、愷他命 5 小包、48 瓶重 96.9 公克。
94.08.01	結股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4 年 8 月 1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楊○喜走私毒品案，扣得海洛因 378 公克。
94.08.10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4 年 8 月 10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李○志、陳○章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1.5 公斤。
94.08.18	餘股曾檢察官會同嘉義地檢署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4 年 8 月 18 日晚間，在嘉義縣太保市查獲蕭○琳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並扣得安非他命結晶 15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346 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原料 14 公斤。
94.08.24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4 年 8 月 24 日在臺中市自強街查獲國際大毒梟王○文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3.126 公斤。



- 94.08.25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4 年 8 月 25 日，在臺北市查獲郝○駿販買毒品案，並扣得搖頭丸約 3 萬顆。
- 94.08.25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4 年 8 月 25 日晚間，在馬武督山區，查獲戴○明販毒案，並扣得安非他命 3.055 公斤。
- 94.08.26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4 年 8 月 26 日晚間，在臺北市健康路查獲加拿大籍馬○販毒案，並扣得古柯鹼等毒品合計約 1 公斤。
- 94.09.2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4 年 9 月 27 日晚間，在中正機場，查獲黃○美走私毒品案，扣得海洛因 648 公克。
- 94.10.05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 94 年 10 月 5 日查獲周○祥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25 公斤。
- 94.10.20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在高雄市查獲陳○枝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並扣得液態安非他命 75 公斤。
- 94.10.21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4 年 10 月 21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黃○忠走私毒品案，扣得海洛因 158 公克。
- 94.12.06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一隊，於 94 年 12 月 6 日晚間，在桃園市查獲陳○豪走私毒品案，扣得大麻約 1 公斤。
- 94.12.13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 94 年 12 月 13 日晚間，在臺北縣五股鄉查獲李○仰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扣得安非他命 5 公斤、製毒器具一批及贓款 1,200 百萬元、賓士轎車 1 輛。
- 94.12.1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在臺北縣中和市查獲陳○裕涉嫌販毒案，並扣得毒品愷他命 9.2 公斤。
- 95.01.04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5 年 1 月 4 日，查獲許○祥自美國輸入大麻，扣得煙草 2 包 492.95 公克。
- 95.01.12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5 年 1 月 12 日晚間，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蔡○任走私毒品案，並扣得大麻 626 公克。
- 95.01.16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5 年 1 月 16 日截獲 1 只夾藏 5 公斤海洛因之包裹，經多方抽絲剝繭，於同年 9 月 27 日在屏東火車站前將受託取貨之交通趙○魯拘提到案；復於同年 12 月 12 日晚間，在臺中縣太平鄉拘提共犯林○裕到案。

95.02.08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2 月 8 日晚間，在桃園市查獲黃○銘販賣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2.45 公斤、販毒所得現金 45 萬元、笑氣 1 瓶、九〇手槍子彈 1 枚。
95.02.09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2 月 9 日下午，在桃園市查獲賴○偉販賣毒品案件，並扣得愷他命 2 公斤、販毒所得現 25 萬元。
95.02.15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署臺北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2 月 15 日晚間，在臺北縣新店市區，查獲黃○星販毒案，並扣得愷他命 1.26 公斤及販毒所得現金 70 萬元。
95.02.15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於 95 年 2 月 15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郭○峯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341.4 公克。
95.02.21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於 95 年 2 月 21 日，在臺北縣板橋火車站查獲莊○章等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225 公克。復於同月 23 日將共犯宋○龍緝捕到案。
95.03.02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5 年 3 月 2 日，在金門水頭碼頭，查獲陳○祥利用小三通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300 公克。
95.03.02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5 年 3 月 2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林○鈞等人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5 公斤。
95.03.06	調股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5 年 3 月 6 日，查獲黃○豪自國外輸入第二級毒品大麻，扣得大麻淨重 26.14 公克。
95.03.21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5 年 3 月 21 日，在桃園市中正機場，查獲陳敏鏘等人走私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6,640 公克。
95.03.22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3 月 22 日，在臺北縣土城市，查獲○德威販毒案，並扣得 134.74 公斤愷他命；又循線於同月 26 日在高雄市查扣愷他命 118 公斤；經深入追查該批毒品走私管道，於同月 29 日將主嫌覃昌華拘提案，又於同日將幕後主嫌羅○嘉醫師緝獲。再經過仔細比對相關資料之後，確定本件扣案之毒品係由國內某知名幫份子楊○新（原名徐○新）在國內集資後，親赴歐洲所採購者，乃積極對楊某進行監控，利用楊某欲出境之際，在中正機場將渠拘提到案，全案所有集團成員遂告遭一網打盡。
95.04.07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5 年 4 月 7 日，在中正機場破獲廖○明走私槍毒案，扣得海洛因 3 公斤、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158 發。



95.04.10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於 95 年 4 月 10 日，在臺北縣汐止市大同路，查獲連○融種植大麻工廠，扣得大麻葉 1 箱、22 包、大麻花 2 罐、大麻樹 39 棵（未採收）、70 棵（已採收）、大型夾鏈袋 1 包、中型夾鏈袋 4 包、小型夾鏈袋 2 包、磨碎器 5 台、防潮箱 2 個、大麻種子 2 包、大麻梗 1 箱。
95.04.21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5 年 4 月 21 日，在桃園機場，查獲謝○偉等人，運輸海洛因，並扣得海洛因 260 公克。
95.04.25	餘股曾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在桃園市中正機場，查獲蕭○平走私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98.6 公克。
95.04.30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5 年 4 月 30 日，在桃園縣查獲許○進等人涉嫌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淨重 1280.44 公克。
95.05.11	調股葉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一組於 95 年 5 月 11 日，在臺北縣土城市，查獲邵○來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扣得安非他命半成品約 1 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
95.05.18	餘股張檢察官會同桃園地檢署何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憲兵司令部、電信警察隊等諸多單位，在高檢署朱檢察官之督導下，自 9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聯合香港、日本、馬來西亞等友邦，陸續在國內及海外查獲以吳○洲為首之跨國毒品走私集團各成員，並扣得海洛因 14 公斤、安非他命 6.6 公斤、制式長槍 1 枝，並在 95 年 12 月 8 日將吳嫌拘提到案，將集團全部瓦解。
95.05.23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5 月 23 日晚間，在桃園市查獲郭○豪販賣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3 公斤、笑氣 1 瓶。
95.06.02	玉股張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95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市中正區，查獲孫○義等人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70.39 公克及安非他命 0.246 公克。
95.06.08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6 月 8 日，在臺北市區內查獲賴○偉販毒案，扣得愷他命 4 公斤及贓款 21 萬元。
95.06.09	調股葉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於 95 年 6 月 9 日，在桃園縣龜山鄉，查獲吳○堂等人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扣得液態安非他命 8662.92 公克，現金 11 萬 4,700 元及製毒工具乙批。

95.06.10	調股葉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一組，於 95 年 6 月 10 日凌晨，在桃園縣龜山鄉查獲吳○堂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並扣得安非他命成品 1 公斤、半成品 20 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
95.06.16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5 年 6 月 16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查獲劉○偉等人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300 公克。
95.06.21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6 月 21 日凌晨，在桃園市查獲黃○豪販毒案，並扣得愷他命 2 公斤。
95.06.26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6 月 26 日凌晨，於基隆查獲陳○強運輸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570 公克。
95.0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於 95 年 7 月間，在臺北縣石碇鄉，查獲劉○明等人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扣得液態安非他命約 9929.06 公克及製毒工具乙批。
95.07.0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於 95 年 7 月 7 日 15 時，在臺北縣石碇鄉破獲劉○明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並扣得安非他命成品 898 公克、半成品 14.398 公斤。
95.07.1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5 年 7 月 12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李○福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360 公克。
95.07.15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與香港警方合作，於 95 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機場查獲柯○燦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1.5 公斤。
95.08.31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5 年 8 月 31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鄭○婷等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4.2 公斤。
95.09.06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5 年 9 月 6 日下午，會同基隆地檢署王亞樵檢察官，在基隆貨櫃區查獲鍾○儒兄弟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磚 106 塊及粉末 8 包，合計淨重約 42 公斤。
95.09.16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5 年 9 月 16 日，在桃園市中正機場，查獲朱○武等人走私海洛因，並扣得海洛因 4 包，總重 3,180 公克。
95.10.0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5 年 10 月 2 日，查獲卞○樺販賣愷他命，並在臺北縣土城市某處，扣得愷他命 1 包 100.3 公克。
95.10.18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在中正機場查獲陳○南夫婦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4.59 公斤。



95.11.03	日股李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95 年 11 月 3 日，查獲黃○順等人，多次販賣 MDMA，偽藥威而剛，並在其住處等處所，扣得 MDMA3449 顆，愷他命 772.24 公克，偽藥威而剛 416 顆，現金 5 萬 7300 元等物。
95.11.23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5 年 11 月 23 日 19 時許，在桃園縣龜山鄉查獲黃○倫所私設國內第 1 座紅磷反應法安非他命工廠，並扣得安非他命成品 87.5 公克、液態安非他命 19.2 公斤、原料 554 公斤。
95.11.23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95 年 11 月 23 日，查獲沈○勇多次販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並在其住處，扣得海洛因 2.5 公克，安非他命 22 公克。
95.12.10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 95 年 12 月 10 日晚間，在中正機場查獲陳○輝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180 公克、古柯鹼 509 公克。
95.12.1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晚間，在臺北縣永和市查獲余○慶販賣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1.005 公斤。
96.01.04	玉股張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6 年 1 月 4 日，查獲楊○萍等人，販賣海洛因、安非他命、FM2 等毒品，並在其住處，扣得安非他命 124.1 公克、含有海洛因成分之毒品 2 包、FM2 藥片 6 錠，現金 55 萬 9,000 元。
96.01.15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6 年 1 月 15 日下午，在中正機場查獲許○聰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270 公克。
96.01.18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1 月 18 日晚間，在臺北市區內，查獲亮○販賣毒品案，並扣得搖頭丸 55 顆、愷他命 368 公克、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1 發、現金 5 萬 5,000 元。
96.01.18	月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6 年 1 月 18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耿○運輸愷他命。並扣得愷他命 995 公克。
96.01.31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6 年 1 月 31 日，在高雄縣查獲陳○豪走私毒品案，並扣得大麻 26.25 公斤、愷他命 1 公斤、大批大麻種籽。
96.02.08	日股檢察官李淑芬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6 年 2 月 8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查獲莊○明舉辦搖頭派對時，販賣 2CB、PMMA、愷他命等第三級毒品，並在其住處，扣得 2C-B、PMMA 共 430 顆，及愷他命 60.43 公克等物。

96.02.28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2 月 28 日凌晨，在泰山收費站，查獲鄭○遠販賣毒品案，並扣得搖頭丸 2,726 顆、愷他命 6.9 公克。
96.03.01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3 月 1 日下午，在臺北市區內查獲劉○蓉涉嫌走私毒品案，並扣得一粒眠 18,729 顆。
96.03.06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6 年 3 月 6 日，查獲 JAMIE ○ KILLICK 販賣大麻膏，並於同日，在其住處扣得塊狀大麻 7 包 1461.56 公克、大麻煙草（花）共計 11 包，淨重 101.46 公克）、大麻膏 21 包 205.81 公克。
96.03.18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3 月 18 日晚間，在臺北市區內查獲英籍男子傑○販賣毒品案，並扣得大麻磚 1,480 公克、大麻花 130 公克、大麻膏 220 公克。
96.03.20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隊於 96 年 3 月 20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謝克偉涉嫌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260 公克。
96.04.02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6 年 4 月 2 日，在臺北縣查獲陳○滄涉嫌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25 公斤。
96.04.02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6 年 4 月 2 日，在臺北縣三峽鎮等處所查獲陳○蒼等人自 95 年 10 月間起，多次自大陸廣東地區，以航空快遞愷他命郵包回臺，扣得愷他命 1020 包共計 23,836.89 公克。
96.04.10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4 月 10 日在臺北縣查獲黃○○販賣愷他命，並扣得愷他命 7,290 公克。
96.04.19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4 月 19 日在中正機場查獲孫○中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搖頭丸 2,700 顆、愷他命 5 公克。
96.04.20- 96.05.01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6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中正機場連續查獲王○德集團運輸毒品案，並扣得海洛因 690 公克。
96.04.2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6 年 4 月 22 日，在桃園機場，查獲王○德等人，運輸海洛因，並扣得海洛因 216.91 公克。
96.04.2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4 月 27 日在臺北縣查獲楊○敏販毒案，並扣得安非他命 1545.6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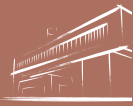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96.05.03	月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透過該局兩岸工作小組，洽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公安局禁毒支隊於 96 年 5 月 3 日在清遠市郊區破獲臺籍製毒師傅陳○枝所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並扣得安非他命 28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897 公斤、麻黃素 1850 公斤、搖頭丸 935.8 公克、愷他命 3,812.4 公克。
96.05.13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6 年 5 月 13 日，查獲黃○運輸愷他命，並扣得愷他命 3 包共計 304.07 公克。
96.05.14	月股陳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6 年 5 月 14 日，在臺北縣三重市，查獲蘇○耀等人，自 95 年 10 月 4 日運輸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 4 包共計 998 公克、現金 140 萬元等物。
96.05.15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6 年 5 月 15 日，在新竹縣湖口鄉查獲李○賢私設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並扣得安非他命成品 2 公斤、麻黃素 280 公克。
96.06.25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6 月 25 日，在臺北市查獲許○萍走私毒品案，並扣得愷他命 14.228 公斤。
96.06.25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6 月 25 日，在臺北縣查獲徐○仁販毒案，並扣得安非他命 2.032 公斤。
96.08.0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6 年 8 月 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黃○豪，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並扣得愷他命 2045.62 公克。
96.08.21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6 年 8 月 21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陳○弘，販賣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及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共 1,000 顆共計 274.9 公克。
96.08.23	日股賴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96 年 8 月 23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高○徽自民國 96 年 5 月間起至同年 6 月間止，多次販賣愷他命。並扣得愷他命 182 小包共計 182 公克等物。
96.09.07	月股陳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6 年 9 月 7 日，在臺北縣板橋市，查獲高○琳運輸安非他命、MDMA、大麻，並扣得安非他命 4,266.05 公克、MDMA11 顆，大麻 365 公克。
96.09.2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96 年 9 月 2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黃○富，意圖販賣而持有 MDMA、愷他命等，扣得 MDMA162 顆、愷他命 36 包共計 42.14 公克。
96.10.04	玉股張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6 年 10 月 4 日，在臺北縣中和市，查獲蘇○平等人，自 96 年 6 月起，在臺北縣中和市等處所，多次販賣海洛

	因、安非他命、海洛因等，並查扣安非他命 9 包共計 184.82 公克，海洛因 6 包共計 7.49 公克及現金 7 萬 2400 元等物品。
96.11.0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 96 年 11 月 7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 SOHAIL ○ YASAR ARBATH 和 ADISESHAN○.SINGRAM 印度籍(印度籍)，於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自印度運輸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4,008.15 公克等物。
96.12.04	宙股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6 年 12 月 4 日，查獲曾○瑩等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17 包，共計 552.55 公克。
96.12.10	宙股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在國父紀念館捷運站，查獲陳○能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磚 4 塊共計 1155.51 公克。
96.12.19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別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陳○儀等販賣 MDMA 及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35 包共計 650.3 公克及 MDMA 藥丸 243 顆，另於同年 12 月 27 日，在臺北縣中和市，扣得 MDMA 藥丸 3 包，共計 10.68 公克。
97.03.05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97 年 3 月 5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黃○鉛等，販賣大麻、MDMA，並扣得大麻 24 包共計 164.78 公克、MDMA 藥丸 5 包共計 138.46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7 包共計 25.38 公克、愷他命 12 包共計 346.86 公克及硝甲西洋 117.76 公克。
97.03.1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板橋憲兵隊及臺南縣政府警察局於 97 年 3 月 12 日，在桃園機場，查獲劉○如等，運輸愷他命出境，扣得愷他命共計 5,021.34 公克。
97.03.19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基隆憲兵隊於 97 年 3 月 19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馬○豪自美國地區以國際郵包之方式，運輸大麻至臺灣，扣得大麻 1 包 51.85 公克。
97.04.19	宙股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 97 年 4 月 19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陳○書等人自 97 年初起，販賣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共計 587.6 公克。
97.05.12	餘股張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7 年 5 月 1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張允○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1,017.09 公克。
97.08.19	宙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於 97 年 8 月 19 日，在臺北縣新店區，查獲高○家等人販賣 MDMA、MDA、甲基安非他命、一粒眠、愷他命等毒品，扣得 MDMA34 顆、愷他命 219.31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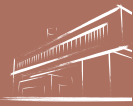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 97.08.26 宙股陳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7 年 8 月 26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查獲高○閔等人，自 97 年 8 月 23 日起，販賣 MDMA、甲基安非他命、一粒眠、愷他命、PMMA。扣得 MDMA498 顆及第三級毒愷他命 8 包共計 2,686.23 公克。
- 97.09.0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7 年 9 月 2 日，在臺北市中正區，查獲楊○央等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1996.02 公克。
- 97.09.22 玉股張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7 年 9 月 22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等處，查獲葉凱○等販賣海洛因、安非他命。扣得海洛因、安非他命各 6 包、現金 2 萬 5000 元。
- 97.09.25 宙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 97 年 9 月 25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黃○萍販賣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共計 70.85 公克，現金 23,900 元等物。
- 97.10.23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莊○成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扣得安非他命 1.36 公克、液態安非他命 1430 公克及麻黃鹼 4263 公克及製毒工具乙批。
- 98.02.12 玉股張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 98 年 2 月 12 日，在臺北縣蘆洲市，查獲陳金○等販賣海洛因及製造、販賣安非他命等，並扣得海洛因共計 20.13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共計 1,610.99 公克、假麻黃鹼 36.31 公克、現金 46 萬 4,100 元及製毒工具乙批。
- 98.02.13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8 年 2 月 13 日，在臺北縣新店區，查獲盧○華種植大麻，扣得大麻花 35 包共計 468.54 公克、大麻 6,136.18 公克、植株 215 株及大麻種子 4800 顆及農藝工具及書籍一批。
- 98.02.17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中縣警察局於 98 年 2 月 17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查獲陳○順等運輸安非他命、愷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1,077.46 公克，愷他命 21 包共計 19,983.12 公克。
- 98.03.18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8 年 3 月 18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陳○業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扣得愷他命共計 10241.89 公克。
- 98.03.19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3 月 19 日，在臺北縣新店市，查獲陳○瑞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共計 90.17 公克。
- 98.03.26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8 年 3 月 26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查獲魏○賢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扣得愷他命共計 1,870 公克。

98.03.31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 98 年 3 月 31 日，在桃園交流道。查獲盧○東等人運輸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30,691.99 公克、現金 33 萬 5,200 元及大貨車、小貨車各 1 部。
98.05.12	月股蔡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8 年 5 月 1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李○勇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5.73 公克。
98.05.19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98 年 5 月 19 日，在臺北縣中和市，查獲林○銘等人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結晶共計 580 公克，液態安非他命 8,000 公克。
98.06.21	月股蔡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8 年 6 月 21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張○森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一粒眠，扣得愷他命 183.95 公克、一粒眠 65 顆等物。
98.06.25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98 年 6 月 25 日，在桃園機場，查獲柳○等人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共計 3,592 公克。
98.07.01	月股馮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曾○慧意圖販賣而持有海洛因、大麻、安非他命，扣得海洛因共計 23.3 公克、海洛因香菸 2 支及安非他命共計 11.6 公克等物。
98.07.2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8 年 7 月 22 日，在臺北縣新店區，查獲栗○堅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共計 1017.71 公克。
98.08.17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8 年 8 月 17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王○育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176.47 公克。
98.09.22	玉股張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 98 年 9 月 22 日，在臺北縣新莊區，查獲林○仁等，製造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共計 206 公克、現金 56 萬 9,000 元及製毒工具乙批。
98.10.15	生股陳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在臺北縣新店市，查獲陳○雋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海洛因 8 包、安非他命 6 包、液態安非他命共計 8,940 公克。
98.10.2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邱○政販賣大麻，扣得大麻共計 81.15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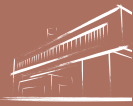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 98.11.12 生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李○融販賣 MDMA、甲基安非他命藥錠 7 顆、愷他命共計 63.61 公克等物。
- 98.12.1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在臺北縣汐止市，查獲陳○祥等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毛重 89,995.53 公克、麻黃素及假麻黃素鹼 540,224.82 公克、感冒藥錠 37 萬 7000 顆及製毒工具乙批。
- 98.12.21 月股蔡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在臺北縣坪林區，查獲陳○鵬等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半成品共計 4728.58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4914.69 公克及製毒工具乙批。
- 99.01.09 月股蔡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99 年 1 月 9 日在臺北縣林口鄉，查獲李○福等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成品 481.97 公克、半成品（含麻黃鹼成分）5174.05 公克及製造工具乙批等物。
- 99.01.23 生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於 99 年 1 月 23 日，在臺北縣中和市，查獲趙○偉等人製造假麻黃鹼及販賣愷他命等，扣得愷他命共計 3991.92 公克、假麻黃鹼共計 70,889.31 公克及製毒工具一批。
- 99.02.04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9 年 2 月 4 日，在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區，查獲鍾○騰等人，運輸假麻黃鹼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持有海洛因，扣得海洛因之煙草 0.42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1.63 公克、假麻黃鹼淨重 403 公斤及「使鼻朗錠」感冒藥錠 24 箱約 130 公斤、製造工具乙批、現金 579 萬 9,000 元及存款共計 6,598 萬 5,021 元。
- 99.03.16 玉股張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9 年 3 月 16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查獲梅○庭以郵包方式，運輸大麻花，扣得大麻花共計 2,351 公克。
- 99.03.18 生股陳檢察官指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於 99 年 3 月 18 日，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石碇分隊，查獲陳○偉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82.9 公克。
- 99.04.01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於 99 年 4 月 1 日，在臺北縣市新店區，查獲陳○昌等販賣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等，扣得海洛因共計 4.294 公克、安非他命共計 47.92 公克及大麻 1.060 公克、現金 2 萬 2000 元。
- 99.04.13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士林憲兵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 99 年 4 月 13 日，在臺北縣三重區，查獲苑○琦等販賣、運輸古柯鹼

	及販賣一粒眠、MDMA 及大麻，扣得古柯鹼 391.84 公克、一粒眠計 3000 顆、MDMA 計 351 顆、大麻 46.31 公克等物。
99.05.19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在臺北縣三重市，查獲鄭○家等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磚 1 塊 393.63 公克。
99.06.02	生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於 99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縣中和市，查獲陳○奇販賣海洛因，扣得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17 顆、海洛因 4 包及甲基安非他命 1 包等物。
99.06.03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9 年 6 月 3 日，在苗栗縣頭份鎮，查獲羅○為等人，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共計 2628.71 公克。
99.07.0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99 年 7 月 2 日，在臺北縣三重區，查獲顏○毅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505.52 公克。
99.07.07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9 年 7 月 7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查獲章○權等人，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6 包共計 775 公克。
99.07.14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99 年 7 月 14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黃○婷等人販賣及運輸愷他命，扣得愷他命共計 5057.9400 公克。
99.08.22	生股徐檢察官指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於 99 年 8 月 22 日，在臺北縣石碇鄉，查獲葉○翊持有愷他命，扣得愷他命共計 22.5877 公克。
99.09.12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99 年 9 月 1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等處所，查獲周○裕等人運輸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8,964.5 公克。
99.09.19	生股徐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99 年 9 月 19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吳○仔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扣得大麻共計 61.92 公克。
99.09.25	生股徐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於 99 年 9 月 25 日，在臺北縣新店區，查獲林○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液態甲基安非他命共計 3,439.89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共計 67.55 公克。
99.10.07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99 年 10 月 7 日，在臺北縣土城區，查獲劉○明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水溶液 8,73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709 公克、麻黃素水溶液 82,730 公克、麻黃素粉 3,948 公克及製造工具乙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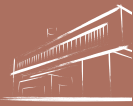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99.10.12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等處所，查獲戴○琪等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海洛因及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共計 1307.28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1.09 公克。
99.10.15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湯○傳等人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海洛因 2.27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2,018.22 公克、大麻 4.55 公克、愷他命 3.56 公克及硝西洋 3.56 公克等物。
99.10.26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查獲吳○威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32.82 公克、愷他命 275.93 公克及現金 60 萬元。
99.10.27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在臺北縣三重區，查獲王○淑等，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0.7878 公克等物。
99.11.19	玄股孫檢察官指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在國道 5 號公路北向 12.3 公里處，查獲章○育持有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58.2382 公克。
99.12.01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99 年 12 月 1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林○昀販賣 MDMA、愷他命等，扣得 MDMA 搖頭丸 282 顆、愷他命 223.5069 公克。
99.12.01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於 99 年 12 月 1 日，在臺北縣石碇區，查獲林○祺等製造安非他命，扣得液態麻黃鹼約 64 公斤及製造工具乙批。
99.12.07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9 年 12 月 7 日，查獲楊○軒販賣大麻，扣得大麻 61.74 公克。
99.12.10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在臺北縣淡水區，查獲吳○龍等製造麻黃鹼，扣得麻黃鹼 653 公克、麻黃鹼水溶液 15,698.5 公克及製造工具乙批。
99.12.13	玉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蔡政○販賣硝西洋及轉讓愷他命，扣得硝西洋 5667.9 公克、愷他命 4.7915 公克等物。
99.12.14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在臺北縣新店區，查獲周○昌以國際郵包方式 運輸大麻，扣得大麻 50.84 公克。

99.12.29	玉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2 月 29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林○珉販賣大麻、搖頭丸、愷他命、硝甲西洋等毒品，扣得大麻 9.44 公克、MDMA9.31 公克、愷他命 462.45 公克、硝甲西洋 17.82 公克等。
100.01.12	崑股陳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在新北市林口區，查獲吳○諭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0.89 公克、現金 3 萬 8000 元。
100.01.12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在基隆市安樂區，查獲袁○龍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液態甲基安非他命 2,100 公克、麻黃素 7 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萃取麻黃素殘渣 66,150 公克、麻黃素殘渣 79,10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305 公克及製造工具乙批。
100.01.16	結股謝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移送，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於 100 年 1 月 16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張○恩等製造麻黃鹼，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1.16 公克、愷他命 248.98 公克、麻黃鹼 10,175.28 公克、假麻黃鹼 3.24 公克。
100.01.18	玉股鄧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在新北市八里區，查獲蔡○中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古柯鹼古柯鹼 1943.72 公克。
100.03.10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查獲楊○坤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等，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共計 3,384 公克、甲基麻黃鹼 205 公克、假麻黃鹼 13,987.77 公克、假麻黃鹼水溶液 127,808.4 公克、現金 48 萬元及製造工具乙批。
100.03.10	玉股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陳○良等運輸、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436.96 公克。
100.04.08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0 年 4 月 8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查獲陳○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共計 73.8 公克及現金 54 萬 7300 元。
100.04.12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張○敏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148.35 公克。
100.05.12	玉股郭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查獲謝○亨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轉讓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31.85 公克、大麻 0.87 公克、安非他命 27.29 公克。



100.05.16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查獲林○彬等製造硝甲西洋、硝西洋，扣得硝甲西洋 1,4248 公克、硝西洋粉末 4,490 公克、一氯安非他命 556 公克、硝西洋錠 22,038 公克、愷他命 8 公克及製造工具乙批。
100.06.15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第五街大廈」，查獲洪○鴻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大麻，扣得大麻 204.14 公克。
100.07.21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藍○豐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1,150.66 公克、現金 1 萬 8000 元。
100.09.06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0 年 9 月 6 日，在臺中市南區，查獲游○裕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MDMA、愷他命硝甲西洋、去甲麻黃鹼及假麻黃鹼，扣得海洛因 167.5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614 公克、MDMA 4.5 公克、愷他命 9,216 公克、硝甲西洋 3.5 公克、去甲麻黃鹼 201.33 公克、硝甲西洋粉末 732 公克、現金 105 萬 5,000 元等物。
100.09.09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 100 年 9 月 9 日，在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等處所，查獲湯○權等製造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溶液共計 12,220 公克、假麻黃鹼溶液 146,075 公克、假麻黃鹼粉 8,071.54 公克及製毒工具一批。
100.11.09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在新北市五股區，查獲陳○潤等販賣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 22.04 公克。
100.12.09	露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蔡○恩等販賣與運輸他命，扣得愷他命 1,602.54 公克。
100.12.22	玉股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游○龍運輸、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1,747.98 公克。
100.12.27	玉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陳○齊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 MDMA、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Ketamine）、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對-氯安非他命等，扣得含 MDMA、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對-氯安非他命成分之藥丸 1646 顆、含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對-氯安非他命成分之液體 686 瓶、愷他命 957.8 公克等物。
101.01.18	騰股謝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溫○程販賣古柯鹼、MDMA、愷他命等，扣得硝西洋 1111.22 公克、

	含亞甲基氧甲基卡西酮及 MDMA 藥錠 2346.09 公克、古柯鹼 819.02 公克、愷他命 4258.8 公克、液態 MDMA382.74 公克。
101.01.31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洪○智等販賣神仙水，扣得 MDMA 藥錠 45.35 公克、硝甲西洋藥錠 1364.26 公克、愷他命 7,379.15 公克、含有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等成份之神仙水 12,639.2 公克及奶茶包等粉末 44,525.74 公克。
101.02.01	玉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1 年 2 月 1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李○文等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66.88 公克等。
101.02.07	談股邱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陳○○意圖販賣而持有 MDMA、大麻、愷他命等，扣得 MDMA26.52、大麻 1.35 公克、愷他命 311.51 公克。
101.02.13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查獲張○極等販賣硝甲西洋，扣得硝甲西洋 211,379.1 公克、現金 10 萬元及存款 10,822,523 元。
101.02.23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查獲朱○康等意圖販賣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26.49 公克。
101.03.06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1 年 3 月 6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查獲姚○棟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0.4035 公克、現金 13 萬 1000 元。
101.04.12	露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林○潤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1,000.73 公克。
101.04.30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市內湖區，查獲劉○軒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2.7888 公克、硝西洋 7.8723 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藥錠 0.3235 公克、MDMA0.2375 公克及現金 14,000 元。
101.05.01	果股蕭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101 年 5 月 1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潘○坪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180.08 公克。
101.05.08	露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101 年 5 月 8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查獲王○耀等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9.192 公克、愷他命 20.017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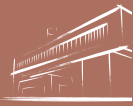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 101.06.01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101 年 6 月 1 日，在新北市永和區，查獲曾○能等販賣愷他命等，扣得毒品愷他命 103.93 公克、液狀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氣甲基卡西酮」585.43 公克、現金 2 萬 2,900 元。
- 101.06.21 玉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趙○康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501.72 公克。
- 101.07.03 露股郭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101 年 7 月 3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郭○毅等販賣 MDMA、4-氟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4MMC 喵喵)、硝甲西洋等，扣得 MDMA4 顆、觀音王茶包 449.55 公克、愷他命 93.85 公克、快樂水 1 瓶、一粒眠 50 顆、現金 1 萬 2,000 元。
- 101.07.10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吳○雄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俗稱搖頭丸)、3,4-亞甲基雙氣焦二異丁基酮及大麻，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834.7 公克、愷他命 10.34 公克、含 MDMA 與對-氯安非他命等藥錠 487 顆 160.68 公克、液態 3,4-亞甲基雙氣焦二異丁基酮 7 瓶 108.23 公克大麻 5.87 公克、現金 10 萬 1,700 元等物。
- 101.07.17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在臺北松山機場，查獲黃○根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138.48 公克。
- 101.08.07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於 101 年 8 月 7 日，在桃園縣桃園市，查獲簡○吉等人販賣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去甲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等，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9281.1 公克、愷他命 19,020 公克、現金 14,909,900 元及港幣 2,000 元等。
- 101.08.07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101 年 8 月 7 日，在桃園縣，查獲簡○吉等販賣安非他命、去甲麻黃鹼等，扣得安非他命 1840.5 公克、去甲麻黃鹼 19,020 公克。
- 101.08.14 玉股鄧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在新北市三芝區，查獲高○安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大麻，扣得大麻花 53.15 公克、大麻膏 28.84 公克、大麻 25.51 公克。
- 101.09.04 玉股鄧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101 年 9 月 4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蔡○偉販賣大麻，扣得大麻 26.46 公克。

101.09.04	談股邱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1 年 9 月 4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陳○忠運輸 MDMA 及愷他命，扣得含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愷他命成分之藥錠 22.32 公克、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對-氯安非他命、愷他命等成分之藥錠 6.91 公克、愷他命 4106.45 公克等。
101.09.19	露股郭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周○洋販賣、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大麻及愷他命，扣得大麻 1.4087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藥錠 70 錠，19.6 公克、愷他命 1161.4 公克。
101.10.01	玉股鄧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關稅局臺北郵局支局，查獲陳○南以國際快捷郵包，運輸大麻，扣得大麻毛重 470 公克。
101.10.15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查獲林○智等人運輸、販賣硝甲西洋，扣得硝甲西洋 100,254.02 公克及凌志牌自小客車 1 輛。
101.10.23	露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李○霖運輸、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扣得海洛因 221.03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1,179.58 公克、四氫大麻酚 0.376、自用小客車 2 輛、現金 120 萬 6,500 元。
101.12.02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1 年 12 月 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魏○發圖販賣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扣得愷他命 222.90 公克、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1708.75 公克。
102.01.17	談股邱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查獲陳○勳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409.63 公克。
102.01.23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在新北市三峽區，查獲陳○祥販賣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660.12 公克、安非他命 11.58 公克。
102.01.24	岡股檢察官陳仁傑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查獲黃○監等，製造、販賣 MDMA、俗稱神仙水之液態毒品等，扣得搖頭丸約 59,372 顆、俗稱神仙水之液態毒品成品約 22,037 瓶、俗稱神仙水之液態毒品溶液 64.6 公斤、一粒眠約 13,200 顆、愷他命 314.07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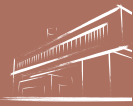
- 102.02.07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 102 年 2 月 7 日 8 時 27 分，在臺灣高鐵臺北車站，查獲朱○吉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等，扣得甲基安非他命等 4,964.09 公克、大麻 154.98 公克、愷他命 188.04 公克。
- 102.03.02 玉股鄧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2 年 3 月 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張○瑛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等，扣得假麻黃鹼 198.77 公克、去甲麻黃鹼 1.33 公克、液態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0.61 公克。
- 102.03.07 談股邱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萬○邦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455.58 公克。
- 102.03.21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辜○竣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804.794 公克、100 元紙鈔 1 張。
- 102.03.28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查獲周○仲販賣 bk-MDMA（俗稱神仙水）及愷他命等，扣得 bk-MDMA 之神仙水 9,545.80 公克、愷他命 249.76 公克。
- 102.03.29 景股林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在臺北市大同，查獲外籍人士普○等以將海洛因藏匿於體內夾帶入境，扣得海洛因 1,485 公克，現金 1 萬元、美金 1 萬元。
- 102.04.20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 102 年 4 月 20 日桃園縣楊梅鎮，查獲張○臨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910.5 公克、液態甲基安非他命 24,207.92 公克、愷他命 42.8 公克及液態麻黃鹼、假麻黃共 811.88 公克。
- 102.04.22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查獲許○利販賣 MDMA、大麻、愷他命、快樂水等，扣得 MDMA 228.85 公克、愷他命 116.24 公克、大麻 8.04 公克、快樂水 2 瓶等。
- 102.05.29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查獲錢○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61.885 公克。
- 102.06.18 月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在新北市汐止區，查獲曾○君種植大麻工廠，扣得大麻植株 137 株、大麻種子 5.54 公克、大麻煙草 2,750 公克及種植工具乙批等物品。
- 102.07.11 露股郭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李○四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現金 14500 元。

102.08.04	談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2 年 8 月 4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鄭○博意圖販賣而持有液態神仙水，扣得液態神仙水（含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微量甲基安非他命、微量愷他命、硝甲西洋）4781.49 公克、愷他命 49.981 公克。
102.08.07	玉股鄧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2 年 8 月 7 日，在臺北市內湖區，查獲呂○昱等，以散裝貨櫃方式，運輸大麻，扣得大麻 12,072.82 公克、愷他命 4.68 公克。
102.08.14	玉股鄧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田○勳製造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對-氯安非他命」，扣得製造「對-氯安非他命」原料、器具、設備及「對-氯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現金 8 萬 8300 元，甲基安非他命 6.4 公克。
102.08.31	定股周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查獲張○亞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903.30 公克。
102.09.05	露股蔡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 102 年 9 月 5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徐○廷等販賣、轉讓 MDMA、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250.44 公克、MDMA 164.42 公克、愷他命 1.20 公克及現金 16,4000 元。
102.10.30	露股蔡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查獲汪○功等販賣安非他命、愷他命，扣得 3 甲基安非他命 30.72 公克、愷他命 500.36 公克。
102.11.20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吳○桓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49.74 公克。
103.01.15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查獲陳○嘉販賣、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麻黃鹼、假麻黃鹼，扣得海洛因 8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43.7 公克及麻黃鹼、假麻黃鹼 37.94 公克。
103.01.27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新北市板橋區，查獲張○和等，以快遞包裹方式，運輸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6,173.2 公克海洛因 2 公克。
103.03.16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查獲徐○嘜等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17,740 公克。



103.04.10	玉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在臺北市中正區，查獲陳○富等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48.12 公克、現金 9 萬 2,000 元、美幣 9500 元
103.06.03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及北部地區巡防局新竹機動查緝隊，於 103 年 6 月 3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查獲陳○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33.75 公克。
103.06.20	慕股黃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查獲石○生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 36.36 公克。
103.06.24	玉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在臺北市內湖區，查獲劉○崧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大麻，扣得大麻花 2,291.72 公克。
103.06.25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陳○淞以國際快遞包裹方式，運輸大麻，扣得大麻 1,669 公克。
103.07.11	玉股鄧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桃園縣大園鄉，查獲 VAN○GUNTHER 以隨身行李夾帶之方式，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1046.80 公克。
103.07.31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胡○順等以隨身行李夾帶之方式，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1,497 公克。
103.08.01	談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3 年 8 月 1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查獲吳○龍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6128.96 公克。
103.08.30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在桃園機場，查獲呂○逸等運輸海洛因入境，扣得海洛因 1,041 公克。
103.09.01	談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3 年 9 月 1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等處所，查獲李○隆等販賣、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扣得海洛因 4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247.96 公克、現金 2 萬 9600 元。
103.10.31	露股楊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查獲史○忠等販賣、

	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海洛因 506.51 公克、大麻 9.54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869.08 公克及現金 18 萬 6,600 元。
103.11.14	岡股李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余○毅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扣得 1,159 萬 7000 元。
103.11.17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在高雄市左營區，查獲謝榮○運輸海洛因入境，扣得海洛因 5,807.5 公克。
103.12.18	玉股呂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郵局」，查獲楊○惠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愷他命出境，扣得愷他命 1990.45 公克。
104.01.07	玉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4 年 1 月 7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李○翰運輸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5089.09 公克及現金 16 萬 4 千元。
104.01.15	玉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查獲 Corvino○以行李夾帶方式，運輸海洛因入境，扣得海洛因 2051.15 公克。
104.01.23	岡股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許○奇等以行李夾帶方式，運輸海洛因入境，扣得海洛因 3,632 公克。
104.03.14	談股陳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於 104 年 3 月 4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查獲莊○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34.377 公克、現金 8 萬 1000 元。
104.04.14	談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等處所，查獲蔡○傑等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並扣得海洛因 2.64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559.5526 公克。
104.05.10	玉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104 年 5 月 10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林○興等以行李夾帶方式，運輸海洛因入境，扣得海洛因 2,915.28 公克、泰銖 2 萬 4750 元、新臺幣 1 萬 3100 元、美金 8000 元等。
104.06.04	玉股陳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及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4 年 6 月 4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查獲楊○業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扣得海洛因 1,240.5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1,406.5 公克及現金 143 萬 2,500 元。
104.07.27	景股陳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在基隆市，查獲周○愷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3,077 公克。



105.01.24	玉股檢察官賴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5 年 1 月 24 日，在臺南市安平區，查獲鄭○穎，自衣索比亞經臺灣中轉運輸含有第二級毒品卡西酮（Cathinone）成分之恰特草（Khat），佯以茶葉名義寄送至澳洲，扣得恰特草 66 包，共計 132 公斤 223.10 公克。
105.03.13	騰股許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於 105 年 3 月 13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賴○昌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海洛因 45.47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403.77 公克。
105.03.16	收股王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在臺北市內湖區，查獲葉○達等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30.62 公克、氯甲基卡西酮 2.16 公克等。
105.04.25	改股林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等處，查獲周資○違反販賣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扣得海洛因 278.64 公克、安非他命 655.75 公克、改造散彈槍 1 支、及子彈 15 顆。
105.05.04	談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於 105 年 5 月 4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查獲林○慶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937.67 公克。
105.05.13	玉股呂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在高雄市三民區，查獲陳○政運輸海洛因，扣得海洛因 36,360.12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1.3 公克。
105.05.22	岡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5 年 5 月 22 日，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陳○森等，以托運行李夾帶方式，運輸海洛因入境，扣得 1,140.68 公克。
105.05.25	化股黃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李○翰販賣古柯鹼、大麻及 MDMA 等，扣得古柯鹼 31.13 公克、大麻 120.44 公克、現金 4,397,900 元。
105.06.03	談股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5 年 6 月 3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鍾○佑，以國際郵包方式，運輸大麻入境，扣得大麻 111.42 公克。
105.06.14	玉股呂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查獲陳○豪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得液態甲基安非他命 115.0 公克、結晶體 8.29 公克及製造工具一批。

105.07.22	岡股楊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5 年 7 月 22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查獲張○強等販賣大麻、持有 MDMA，扣得大麻 6,069.56 公克、MDMA4.5 顆。
105.09.07	岡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5 年 9 月 7 日，在新北市深坑區，查獲許○翔等，以國際快遞包裹方式，運輸大麻，扣得大麻 1,136.29 公克。
105.10.14	盈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等處所，查獲方○信販賣安非他命，扣得摻有安非他命成分粉末 3,216.45 公克、摻有安非他命成分水溶液 11,456.5 公克。
105.11.22	騰股許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在新北市新莊區等處，查獲劉○傑等販賣大麻、愷他命，扣得含有微量安非他命成分藥錠 4.6 公克、愷他命 293.473 公克、含 4-甲氧基安非他命等成分藥錠 140.0972 公克及現金 46 萬 1,000 元。
105.12.01	改股林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在高雄貨櫃碼頭，查獲葉○瑋等運輸古柯鹼，扣得古柯鹼 20 萬 3,538 公克、魯格彈 20 顆及現金 1,383 萬元。
106.01.23	成股許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信義分局、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查獲張○奕販賣愷他命，扣得愷他命 863.06 公克。
106.04.25	致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查獲莊○憲販賣海洛因，扣得安非他命 17.4135 公克及海洛因 79.84 公克。
106.05.19	岡股楊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查獲林○弘運輸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 4039.79 公克。
106.05.25	岡股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調查站，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查獲蕭○鈺等，以國際郵包方式，自柬埔寨國空運大麻入境臺灣，扣得大麻 2036.01 公克。
106.06.02	宿股李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於 106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等處所，查獲李○榮等販賣毒品，扣得 LSD 毒品郵票 22 張、安非他命 35.67 公克、浴鹽 36.32 公克等物品。



106.06.14	盈股羅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查獲蕭○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扣得安非他命 433.3847 公克。
106.06.15	玉股賴檢察官指揮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等處所，查獲吳偉臣等販賣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 286.86 公克。
106.06.21	寒股王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等處所，查獲陳○宏販賣毒品，扣得安非他命 0.53 公克，手槍（含彈匣）1 枝及子彈 19 顆等物。
106.06.28	玉股賴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查獲丁○仁販賣大麻，扣得大麻 26854.65 公克。
106.06.28	玉股賴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查獲丁○仁販賣大麻，扣得大麻花 12 盒，總重 5,443.8 公克。
106.06.29	玉股賴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在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查獲簡○玲販賣大麻，扣得大麻花 91 盒，總重 38,628.8 公克。
106.07.15	收股王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在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等處，查獲范○慶等人，販賣安非他命等，扣得非他命 8.63 公克、愷他命 93.47 公克、毒品咖啡包 659.5 公克。
106.08.09	夜股游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6 年 8 月 9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查獲林○勇等販賣海洛因等，扣得海洛因 10.59 公克、安非他命 57.06 公克。
106.09.28	盈股羅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寶慶街等處所，查獲鄒○獻等販賣海洛因等，扣得海洛因 2.7 克、安非他命 6.5 克及現金 319,000 元等物。
106.10.16	宿股李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於 106 年 10 月 16、17 日，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等處所，查獲羅○梅等販賣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 5.41 克、改造手槍 1 支、子彈 6 顆等物。
106.10.24	寒股詹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等處所，查獲林○長販賣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 34.82 克等物。

106.12.26	改股林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查獲許○儀等販賣海洛因等，扣得海洛因 82.33 公克、安非他命 6.13 公克等物
106.12.26	騰股許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等處所，查獲馬○晟製造一粒眠等，並扣得一粒眠 20 萬顆、原料卡西酮 2,029.5 公克、德制 MP5 衝鋒槍 1 枝（含彈匣 1 個）、9mm 制式子彈 27 顆等物。
107.02.01	來股唐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7 年 2 月 1 日，在新北市淡水區原德路，查獲張○嘉販賣安非他命等，扣得安非他命 77.8 公克、搖頭丸 74 顆、大麻 0.34 公克等物。
107.02.01	致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憲兵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等於 107 年 2 月 1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查獲賴○為等，販賣一粒眠，扣得一粒眠 8.8736 公克、毒品咖啡包 81 包、愷他命 21.5 公克、大麻 1.12 公克、新臺幣 55 萬 4000 元及港幣 6000 元等物。
107.02.01	騰股許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107 年 2 月 1 日，在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等處所，查獲黃○福販賣安非他命，扣得安非他命 130.78 公克、現金 5 萬 5,000 元等物。
107.02.03	騰股許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 107 年 2 月 3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查獲蒙○成販賣毒品，扣得搖頭丸 574 公克、安非他命 11 公克等物。
107.02.05	調股林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等處所，查獲林○立販賣神仙水等，扣得神仙水 1,757.53 公克、MDMA4 顆、摻有愷他命即溶飲品包 683.59 公克、愷他命 98.31 公克、摻有愷他命捲菸 0.82 公克等物。
107.02.13	來股唐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在新北市淡水區自立路等處，查獲葉○順販賣 MDMA 等，扣得 MDMA30.9 公克、安非他命 23.2 公克及新臺幣 6,000 元等物。
107.03.05	寒股詹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於 107 年 3 月 5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查獲被告顧○家持有大麻 12 包（毛重 205.56 公克）、大麻研磨器 3 組等物。
107.03.31	來股唐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中山區錦州街、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等處查獲藥頭王○汎等 2 人、



	<p>藥腳王○馨等 2 人，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29 包（毛重 437.66 公克）、不明液體 11 瓶（毛重 295.8 公克）、MDMA 藥丸 14 粒、大麻 1 包（毛重 4.76 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 4 組、玻璃吸食器 10 支、玻璃球 3 支、電子磅秤 3 台、分裝袋 313 個、安非他命殘渣袋 3 包、針筒 1 支、手機 4 支等物。</p>
107.04.17	<p>來股唐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樹林區保安街、板橋區篤行路、新莊區中正路等處查獲藥頭賴○鑫等 5 人、藥腳楊○光等 2 人，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34 包（毛重 426.02 公克）、搖頭丸 149 顆（毛重 49 公克）、毒品咖啡包 2 包（毛重 19.8 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 9 組、安非他命注射針筒 2 支、電子磅秤 2 台、分裝袋 1 包、手機 5 支等物。</p>
107.05.19	<p>玉股盧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在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查獲藥頭謝○弘等 3 人（2 人羈押），扣得手槍 1 支（內含彈匣 1 個）、彈匣 1 個、子彈 14 顆、一粒眠 8 包（毛重 1511.68 公克）、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24 包（毛重 270.4 公克）、大麻花 2 包（毛重 18 公克）、愷他命 12 包（毛重 49.4 公克）、安非他命 1 包（毛重 5.4 公克）、防彈衣 1 件、手機 3 支等物。</p>
107.07.09	<p>（一粒眠製毒工廠案）寒股詹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長期監控馬來西亞毒販來臺接觸之對象後，經本署與臺中地檢署共同在臺中市破獲製毒工廠 2 座，扣得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697 公斤，並由本署接續在臺南市破獲製毒工廠，扣得第三級硝甲西洋 56 公斤、第四級毒品札來普隆 177 公斤及犯罪所得 100 萬元，防免我國成為毒品輸出國。</p>
107.07.13	<p>來股唐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查獲被告林○樂等 2 人，扣得大麻（毛重 440.6 公克）、手機 2 支。</p>
107.07.31	<p>寒股詹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黎明路查獲被告陳○弘，扣得手機 2 支、筆記型電腦 1 臺、乾燥大麻花（毛重 313.5 克）、篩葉機 1 臺、煙捲器 1 個、大麻 24 株、大麻幼株 2 桶等物。</p>
107.08.09	<p>來股唐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7 年 8 月 9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查獲被告李○翔，扣得安非他命（毛重 847 克）、大麻（毛重 4 克）、液態安非他命（毛重 23 克）、電子秤 2 臺、手機 1 支等物。</p>
107.08.22	<p>致股陳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查獲李○佑，扣得愷他命 899.67 克（經鑑定後約 160 克）、電子磅秤 1 台、筆電 1 台、手機 10 支、現金 102000 元等。</p>
107.10.31	<p>荒股羅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自立街、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桃園市龜山區幸美七街等處查獲被告鐘○翔等 7 人，扣得手機 5 具、海洛因（毛重 159.53 克）、安非他命（毛重 3125.5 克）、一粒眠（毛重 5650.8 克）、封口機 1 臺、新台幣 51800 元、筆電 1 臺等。</p>